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青岛农商银行
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26606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八 月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9号）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清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七）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壹佰元），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九）最小认购单位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十）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三）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26年8月20日。

（十四）发行期限

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共3个工作日。

（十五）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26年8月24日。

（十六）起息日

2026年8月24日。

（十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9年8月23日。

（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丰星（代为履职） ¹
	联系人：孔明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联系电话：0532-66957686
	传真：0532-66957865
	邮政编码：266061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孟德敏、王静远、唐杉山、刘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675953、021-38032621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杨滨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010-85237137
	传真：010-85237084
	邮政编码：100005
联席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联系人：李永帅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绿城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531-59667979
	传真：/
	邮政编码：250013
联席主承销商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忠

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原法定代表人王锡峰先生已辞去发行人董事长等职务，在新任董事长履职前，由于丰星先生代为履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下同。

- 联系人：单小桐、徐琦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联系电话：022-28405458、0531-67609751
传真：022-28405346
邮政编码：300201
-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疆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 1-9 层、16-20 层
联系电话：18561986165
传真：/
邮政编码：266100
-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李夏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 29 号浦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21-31884953
传真：021-63604215
邮政编码：200125
-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曲绍全、袁玉军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电话：022-58316743、0532-55795177
传真：0532-55795118
邮政编码：300000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王文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66591814
传真：010-66590831
邮政编码：100818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孟浩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2 号
联系电话：0532-83861637
传真：/
邮政编码：266000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婧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220
传真：010-60836029
邮政编码：100020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黄捷宁、祝境延、肖开、张俊杰、樊瀚元、张凯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丁冀彤、吴鼎之、赵子初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0927057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贾俊、高飞、郭毓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6513000

- 传真：010-56513103
邮政编码：100045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耿华、黄璜、高晓东、崔熙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电话：010-56052230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兰帅、孙亚林、尹晶、冯培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71
邮政编码：518046
-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蒋晨昱、刘新昊、严筱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2
邮政编码：100033
- 联席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联系人：吕一飞、纳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电话：010-81152570
传真：010-81152499
邮政编码：100029
- 承销团成员**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联系人：舒琴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
合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0-28268237

传真：/

邮政编码：510000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120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琪、唐莹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办公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发行人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爱国、曹佳、杨宝萱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1358

传真：/

邮政编码：200002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何佳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
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发行人法律顾问：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联系人：贾仟仞、张桂敏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5 号江岛智立方 C 栋 4

层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邮政编码：210019

目录

释义	12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6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6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36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4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82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02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04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6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15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26
第十二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29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30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34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6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39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40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4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青岛农商银行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原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清所/债券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

		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于丰星（代为履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6 亿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532-66957686

邮政编码：266061

网址：<http://www.qrc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正式成立，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原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及青岛市农村

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1 年 5 月 2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成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青政办字〔2011〕66 号），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成立作出明确部署。

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38 号），同意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议在青岛八大关宾馆小礼堂召开。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各项决议。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 号），批准同意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核准董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2 年 6 月 26 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506 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青岛农商银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 80.43%，自然人出资占比 19.57%，此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验字〔2012〕第 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农商银行首发 A 股上市申请（IPO）过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 号”文批准，青岛农商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 55,555.56 万股新股。2019 年 3 月 26 日，青岛农商银行本次公开发行的 55,555.56 万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青农商行；证券代码：002958.SZ）。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共转股 67,735 股。

青岛农商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333H237020001 号，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99001594B 号。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3.2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2.26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1.56 亿元，增幅 7.5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679.37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1.45 亿元，增长 7.6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453.24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3.77 亿元，增长 6.69%。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288.88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5.79 亿元，增长 7.68%；其中，吸收存款余额为 3,055.39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2.19 亿元，增长 6.71%。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0.3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4.89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2.63 亿元，增幅 11.8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950.32 亿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0.96 亿元，增长 5.7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551.07 亿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7.83 亿元，增长 3.99%。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539.21 亿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0.33 亿元，增长 5.84%；其中，吸收存款余额为 3,266.73 亿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1.34 亿元，增长 6.92%。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0.2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15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5.26 亿元，增幅 21.1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027.83 亿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51 亿元，增长 1.5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665.88 亿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4.81 亿元，增长 4.50%。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576.93 亿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71

亿元，增长 0.83%；其中，吸收存款余额为 3,358.31 亿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1.58 亿元，增长 2.80%。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9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4.68 亿元，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5.27 亿元，增幅 21.16%。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089.18 亿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1.35 亿元，增长 1.2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742.98 亿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09 亿元，增长 2.89%。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645.93 亿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9.00 亿元，增长 1.51%；其中，吸收存款余额为 3,451.66 亿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3.35 亿元，增长 2.78%。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4,530,000	9.08%
2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2,730,500	9.05%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657,000	5.43%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720,000	4.98%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372,300	4.52%
6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70%
7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	1.98%
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62%
9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60,000	1.48%
10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44%
合计		2,349,269,800	42.28%

二、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七）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壹佰元），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九）最小认购单位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十）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三）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26年8月20日。

（十四）发行期限

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共3个工作日。

（十五）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26年8月24日。

（十六）起息日

2026年8月24日。

（十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9年8月23日。

（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791,168	10,027,100	11,033,073	10,325,454
营业支出	1,308,141	7,066,125	8,616,315	8,089,119
营业利润	1,483,027	2,960,975	2,416,758	2,236,335
利润总额	1,467,652	3,015,058	2,488,532	2,225,892
净利润	1,247,823	3,139,075	2,849,314	2,602,948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497,540	23,906,300	27,690,391	21,826,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4,541	8,687,491	12,659,440	4,272,0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4,297,695	266,588,305	255,106,911	245,323,914
债权投资	62,163,911	63,409,700	78,920,780	84,925,306
其他债权投资	58,856,003	60,383,951	44,460,963	36,996,943
资产总计	508,917,809	502,783,490	495,032,420	467,936,7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16,827	3,865,933	3,240,454	3,937,820
吸收存款	345,166,483	335,831,345	326,672,898	305,538,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08,522	11,731,594	18,157,678	14,814,579
负债合计	464,592,529	457,692,767	453,921,297	428,887,839
股本	5,555,623	5,555,622	5,555,617	5,555,616
未分配利润	15,335,167	14,183,340	12,440,056	11,319,623
股东权益合计	44,325,280	45,090,723	41,111,123	39,048,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713	-11,239,448	6,474,094	16,048,02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390	10,537,040	3,848,652	-15,925,72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852	-3,217,986	-5,094,733	740,8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9,239	15,456,296	19,412,072	14,164,430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为发行人经审计后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43%	10.07%	10.70%	9.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15%	12.38%	12.26%	11.48%
	资本充足率	≥10.5%	13.86%	14.06%	13.96%	13.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36,270,484	34,857,835	34,269,354	31,975,973
	一级资本净额	-	42,265,889	42,850,561	39,289,612	37,010,132
	二级资本净额	-	5,944,278	5,801,207	5,445,884	5,579,022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本净额	-	48,210,167	48,651,768	44,735,496	42,589,15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347,821,303	346,069,563	320,364,880	322,506,38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321,982,168	320,245,257	286,928,505	292,295,53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5,939,197	7,278,559	12,803,334	11,107,02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9,899,938	18,545,747	19,317,340	19,103,817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4%	1.75%	1.79%	1.8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68%	4.50%	6.24%	5.3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90%	10.58%	11.08%	10.21%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41.29%	39.71%	40.10%	42.19%
盈利性	成本收入比	≤45%	26.36%	36.47%	30.74%	31.70%
	总资产收益率	-	0.99%	0.63%	0.59%	0.58%
	净利差	-	1.66%	1.59%	1.67%	1.77%
	净利息收益率	-	1.68%	1.60%	1.67%	1.76%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34.71%	261.01%	250.53%	237.96%
	贷款拨备率	-	4.08%	4.56%	4.49%	4.3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9.51%	108.22%	104.51%	98.0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81.89%	379.10%	367.68%	305.02%

（三）资本情况

单位：千元、%

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270,484	34,857,835	34,269,354	31,975,973
一级资本净额	42,265,889	42,850,561	39,289,612	37,010,132
二级资本净额	5,944,278	5,801,207	5,445,884	5,579,0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0.07	10.70	9.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5	12.38	12.26	11.48
资本充足率	13.86	14.06	13.96	13.21

（四）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收益率	0.99%	0.63%	0.59%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7.94%	7.62%	7.33%
净利差	1.66%	1.59%	1.67%	1.77%
净利息收益率	1.68%	1.60%	1.67%	1.76%
成本收入比	26.36%	36.47%	30.74%	31.70%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69.45%	73.42%	65.45%	71.24%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0.55%	26.58%	34.55%	28.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1.01%	8.13%	7.09%	5.77%

注：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100%，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考虑了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3）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100%；

（4）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6）2026年1-3月数据已年化。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予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4、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发行人信用评级的稳定。此外，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银行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金融投资和表外信用业务等。

发行人不断完善信用风险计量工具，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升级风险预警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流程，逐步提高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1）授信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行人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和以“支农支小”为主的市场定位，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细化区域行业指引，提高授信政策的前瞻性，优化业务布局，推动发行人业务高质量发展。

（2）独立集中的审议、审批机制。发行人执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授信审批模式，从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和是否新增等多个维度设置审批权限，兼顾了审批效率和风险防控。

（3）优化出账审核机制，强化贷中风险管控。通过职能上收、人员集中，成立专业出账审核团队，严格按照规范操作、防范风险、简化流程、提高效率的总体要求，系统开展用信、放款审核工作。重点针对授信条件落实不到位、超工程进度放款等风险隐患，建立动态监控与预警机制，严防贷款投放业务带病闯关，切实提升贷中审查质效，为全流程风险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4）深化大数据风控技术应用，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发行人通过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深化科技与风险管理的有机融合，着力构建聚合多维风险信息新型风控平台，实现了风险管理“数据-洞察-决策-行动”的全流程无缝贯通。

（5）促进贷后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严格落实贷后管理“三道防线”机制，修订贷后管理制度办法，完善贷后管理、贷后监督、考评考核和整改问责机制，健全贷后风险“预警-反馈”机制，实现信用风险的“早发现、早处置”，风险管控氛围不断浓厚。

（6）持续加强贷款质量管理。在夯实“贷款三查”管理基础上，建立贷款风险排查长效机制，持续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管理，动态开展贷款风险排查，对风险贷款以及发生欠息、逾期贷款及时预警。严格执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动态反映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得到有序化解，贷款质量达成预期管控目标。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按照监管要求，发行人逐渐建立与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总行计划财务部牵头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独立、有效地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2025 年，发行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货币政策变动情况，坚持控

制风险与效益兼顾的策略，根据业务预算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摆布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确保发行人流动性安全。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根据流动性风险政策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及时跟踪监测和评估；二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使用符合发行人业务种类和产品特点的压力测试场景，压力情景下现金流缺口均满足最短生存期要求；三是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畅通市场融资渠道；四是加强日常流动性管理，确保日间头寸充足，有效使用清算备付金系统，进一步提高头寸管理水平；五是充分考虑跨机构、跨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充分运用新一代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准确、及时、前瞻性地计量、监测流动性风险状况，提前筹划，统筹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六是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优化应急处置流程，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七是做好新业务、新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评估，提前防范流动性风险；八是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九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审计，提出审计建议，构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监督体系；十是注重集团化管理，做好村镇银行流动性管理工作。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等，发行人注重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现有的资产配置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较强，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匹配情况较好，流动性较为充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1）流动性比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 108.22%，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不低于 25% 的要求。

（2）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41.39 亿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142.81 亿元，流动性覆盖率 379.10%，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不低于 100% 的要求。

（3）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净稳定资金比例 145.38%，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不低于 100%的要求。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汇率（含黄金价格）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完备，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发行人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并定期审议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风险管理部牵头市场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牵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并监测风险变化情况。

2025 年，发行人市场风险平稳可控，市场风险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发行人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和丰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紧跟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制定了 2025 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2025 年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遵循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建立由交易限额、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构成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积极研究和应对市场波动，提高市场分析的前瞻性，事前明确业务授权和账户划分，事中持续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风险，事后报告和压力测试，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发行人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相关系统，通过交易系统事前控制风险，逐步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施风险监控和计量，全面强化市场风险系统建设。发行人审计部门负责对市场风险进行全面审计。

（1）利率风险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定对利率风险的管理区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根据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簿：发行人对交易账簿进行积极管理，准确估值，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计量，密切监测账簿资产久期、基点价值等利率敏感性风险指标的变化情况，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其中重度压力测试情景利率上移幅度达到 250 个基点，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2025 年，发行人交易账簿投资范围以人民币债券为主，总体采取了较为审慎的投资策略，根据市场变化采用债券交易、衍生对冲等方式动态调整风险敞口，交易账簿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发行人建立了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独立、有效地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在利率风险、盈利水平之间寻求平衡，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经济价值变动的负面影响，保证净利息收入稳定。发行人制定了 2025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并及时跟踪监测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发行人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经济价值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情况，积极对银行账簿利率变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动进行研判，主动调整业务定价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策略。截至 2025 年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本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同时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有关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维持在限额以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2）汇率风险

发行人积极管理面临的汇率风险，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进行管理，通过外汇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交易限额、止损限额等风险指标进行风险计量和监控，将外汇风险控制在发行人风险承受能力之内。发行人通过汇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进行计量、分析，并提出有效应对举措。2025 年，发行人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处于较低水平，汇率风险水平总体稳定，各项指标均在限额范围之内。发行人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发行人严格遵循《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印发实施了《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重构和规范，构建起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操作风险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发行人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发行人已全面建立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各级负责操作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包括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2025 年，发行人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强化管理工具应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印发实施《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流程及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方案》《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实施细则》等制度，补齐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短板。二是开发上线数智合规管理平台，通过系统建设，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技术赋能”，收集补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设置并监测关键风险指标，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自评估、压力测试及操作风险报告，并为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提供支持，实现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线上化、规范化。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

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发行人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2025 年内，发行人按照“一体两翼八大体系”框架，持续推进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合规风险防控。

（1）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与规章制度建设。发行人制定 2025 年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增设“首席合规官和合规官”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印发内控合规和反洗钱工作履职指引，建立内控合规及反洗钱月度例会机制，压实“三道防线”合规管理责任，强化信息沟通，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质效。修订《青岛农商银行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明确规章制度起草、审查、评价等要求，建立“外规内化”工作机制，强化制度计划管理和执行，持续完善规章制度管理体系。

（2）强化合规风险监测与警示。上线数智合规管理平台，开发建设非现场监测预警模型，建立线上疑点数据核查处置机制，有效提升监测模型预警精准度和疑点数据核查处置质效。发布风险提示，强化风险管控，减少合规风险隐患。

（3）强化合规风险审查与化解。开展合规前置审查与嵌入审查，开展新产品、新业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洗钱风险评估”，实现风险防控前移。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室，通过驻行服务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增强风险化解能力和水平。

（4）强化合规文化建设与警示教育。建立合规文化的常态化宣导培育机制，确立“一把手讲合规”、合规宣誓、合规履职承诺、合规期刊等合规规定动作，丰富合规文化建设载体，推动合规文化建设走深走实。按月发布违规问责典型警示案例，着力培养全员主动合规的良好习惯和行动自觉，在全行形成“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合规文化。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

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同时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快速拓宽业务范围；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以及客户结构优化，尽可能降低监管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它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持续加强合同法律风险管理，推进合同审查机制建设，完善合同管理办法，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创新，强化诉讼案件管理，积极开展各项法律风险管理工作，为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及时解答疑问。同时，发行人将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发行人坚持“面向三农、面向社区、面向中小企业、面向地方经济”的战略定位，努力发挥在服务“三农”、支持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一是坚持把组织资金工作放在业务发展突出位置，确保存款较快增长、结构持续优化，为各项业务特别是资产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二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积极推进业务创新，以结构性金融产品的创新带动整体业务的全面创新，形成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发展模式；三是面对城乡统筹一体化和金融服务网络化、基层化的新形势，抓紧抓牢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扎实深入地推进城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了城乡市场竞争能力；四是以加强信贷管理和风险防控，稳健经营，再造流程，加强预警，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七）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壹佰元），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九）最小认购单位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十）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三）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26年8月20日。

（十四）发行期限

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共3个工作日。

（十五）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26年8月24日。

（十六）起息日

2026年8月24日。

（十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9年8月23日。

（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

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本期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有效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出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且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8、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

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5、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6、若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上清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以下发行文件：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
- 2、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3、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4、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5、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
- 6、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7、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8、监管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9、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金融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信息披露、临时信息披露、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等。

1、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该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内容。

2、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3、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

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4、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上清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设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于丰星（代为履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6 亿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532-66957686

邮政编码：266061

网址：<http://www.qrc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正式成立，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原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及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1 年 5 月 2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成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青政办字〔2011〕66 号），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筹

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成立作出明确部署。

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38 号），同意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议在青岛八大关宾馆小礼堂召开。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各项决议。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 号），批准同意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核准董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2 年 6 月 26 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506 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青岛农商银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 80.43%，自然人出资占比 19.57%，此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验字〔2012〕第 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农商银行首发 A 股上市申请（IPO）过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 号”文批准，青岛农商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 55,555.56 万股新股。2019 年 3 月 26 日，青岛农商银行本次公开发行的 55,555.56 万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青农商行；证券代码：002958.SZ）。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共转股 67,735 股。

青岛农商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333H237020001 号，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99001594B 号。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2016.06.06	姚晓冬	500,000	银行业	100.00	100.00
2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2016.06.08	汪芳	90,000	银行业	100.00	100.00
3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2016.06.08	汪太姘	90,000	银行业	100.00	100.00
4	即墨惠民村镇银行	2018.10.14	乔卓	20,000	银行业	100.00	100.00

（1）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是姚晓冬，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100.00%。

（2）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是汪芳，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德兴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100%。

（3）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是汪太姝，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弋阳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100%。

（4）即墨惠民村镇银行

即墨惠民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是乔卓，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股权 100.00%。

四、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概况及市场地位

青岛农商银行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原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等九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958.SZ），是长江以北第一家 A 股上市农商银行。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设有总行营业部 1 个，分行 2 个，管辖支行 19 个，营业机构总数达 370 个，从业人员达到 5,849 人。

青岛农商银行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持续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以现代化、专业化、精细化、综合化为导向，努力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全行资产总额 5,089.18 亿元，吸收存款 3,451.66 亿元，发

放贷款及垫款 2,742.98 亿元。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2025 年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第 308 位，“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第 60 位。

青岛农商银行致力于打造地方金融新品牌，致力于践行青岛市“蓝色跨越、城乡统筹”发展战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开拓创新、优化服务，坚持“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不动摇，全面加强对蓝色经济、城乡统筹、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力度，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稳步增长和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

截至 2023 年末，青岛农商银行资产规模达到 4,679.37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为 3,055.39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453.24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3.2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4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1%，不良贷款率 1.81%，拨备覆盖率为 237.96%，均符合监管要求。2023 年度，青岛农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03.2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2.26 亿元，净利润 26.03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青岛农商银行资产规模达到 5,027.83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为 3,358.3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665.88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4.0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3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07%，不良贷款率 1.75%，拨备覆盖率为 261.01%，均符合监管要求。2025 年度，青岛农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00.2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15 亿元，净利润 31.39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青岛农商银行资产规模达到 5,089.18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为 3,451.66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742.98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3.8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1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3%，不良贷款率 1.74%，拨备覆盖率为 234.71%，均符合监管要求。2026 年 1-3 月，青岛农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7.9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4.68 亿元，净利润 12.48 亿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4,530,000	9.08%
2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2,730,500	9.05%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657,000	5.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720,000	4.98%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372,300	4.52%
6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70%
7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	1.98%
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62%
9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60,000	1.48%
10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44%
合计		2,349,269,800	42.28%

（三）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791,168	10,027,100	11,033,073	10,325,454
营业支出	1,308,141	7,066,125	8,616,315	8,089,119
营业利润	1,483,027	2,960,975	2,416,758	2,236,335
利润总额	1,467,652	3,015,058	2,488,532	2,225,892
净利润	1,247,823	3,139,075	2,849,314	2,602,94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497,540	23,906,300	27,690,391	21,826,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4,541	8,687,491	12,659,440	4,272,0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4,297,695	266,588,305	255,106,911	245,323,914
债权投资	62,163,911	63,409,700	78,920,780	84,925,306
其他债权投资	58,856,003	60,383,951	44,460,963	36,996,943
资产总计	508,917,809	502,783,490	495,032,420	467,936,7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16,827	3,865,933	3,240,454	3,937,820
吸收存款	345,166,483	335,831,345	326,672,898	305,538,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08,522	11,731,594	18,157,678	14,814,579
负债合计	464,592,529	457,692,767	453,921,297	428,887,839
股本	5,555,623	5,555,622	5,555,617	5,555,616
未分配利润	15,335,167	14,183,340	12,440,056	11,319,623
股东权益合计	44,325,280	45,090,723	41,111,123	39,048,930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713	-11,239,448	6,474,094	16,048,02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390	10,537,040	3,848,652	-15,925,72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852	-3,217,986	-5,094,733	740,8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9,239	15,456,296	19,412,072	14,164,430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审计后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43%	10.07%	10.70%	9.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15%	12.38%	12.26%	11.48%
	资本充足率	≥10.5%	13.86%	14.06%	13.96%	13.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36,270,484	34,857,835	34,269,354	31,975,973
	一级资本净额	-	42,265,889	42,850,561	39,289,612	37,010,132
	二级资本净额	-	5,944,278	5,801,207	5,445,884	5,579,022
	总资本净额	-	48,210,167	48,651,768	44,735,496	42,589,15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347,821,303	346,069,563	320,364,880	322,506,38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321,982,168	320,245,257	286,928,505	292,295,53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5,939,197	7,278,559	12,803,334	11,107,02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9,899,938	18,545,747	19,317,340	19,103,817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4%	1.75%	1.79%	1.8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68%	4.50%	6.24%	5.3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90%	10.58%	11.08%	10.21%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41.29%	39.71%	40.10%	42.19%
盈利性	成本收入比	≤45%	26.36%	36.47%	30.74%	31.70%
	总资产收益率	-	0.99%	0.63%	0.59%	0.58%
	净利差	-	1.66%	1.59%	1.67%	1.77%
	净利息收益率	-	1.68%	1.60%	1.67%	1.76%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34.71%	261.01%	250.53%	237.96%
	贷款拨备率	-	4.08%	4.56%	4.49%	4.3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9.51%	108.22%	104.51%	98.0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81.89%	379.10%	367.68%	305.02%

3、资本情况

单位：千元、%

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270,484	34,857,835	34,269,354	31,975,973
一级资本净额	42,265,889	42,850,561	39,289,612	37,010,132
二级资本净额	5,944,278	5,801,207	5,445,884	5,579,0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0.07	10.70	9.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5	12.38	12.26	11.48
资本充足率	13.86	14.06	13.96	13.21

4、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收益率	0.99%	0.63%	0.59%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7.94%	7.62%	7.33%
净利差	1.66%	1.59%	1.67%	1.77%
净利息收益率	1.68%	1.60%	1.67%	1.76%
成本收入比	26.36%	36.47%	30.74%	31.70%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69.45%	73.42%	65.45%	71.24%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0.55%	26.58%	34.55%	28.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1.01%	8.13%	7.09%	5.77%

注：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100%，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考虑了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 (3)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100%;
- (4)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 (5)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 (6) 2026年1-3月数据已年化。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介绍

（一）零售金融业务

发行人零售金融业务注重发挥地方法人银行特色，在保持客户增长和市场拓展的同时，注重稳定增长、调整结构、强化管理、提升质量等多方面的统筹兼顾，有效促进各项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个人存款及客群建设。聚焦“客群为重”经营方针，搭建5C零售客群经营管理平台，全面实施分户管户，围绕代发、社保、商户等核心客群开展精准服务，个人客户数较年初新增6.8万户，其中中高端客户新增4.63万户。强化数智赋能，深耕教育、商贸等支付场景生态，强化公私联动批量获客。开启网点转型价值化阶段，强化队伍专业技能与客户服务体验的提升，显著提升网点及岗位质效。深耕养老金融，丰富“七彩康年”养老金融特色服务体系，构建财富管理、文旅活动、公益关怀、健康保障、适老服务、产业协同、科技赋能等服务矩阵。2025年，青岛市域内个人存款余额领先同业率先突破2,400亿元。

个人贷款。积极响应国家消费提振政策，发布青岛农商银行金融助力消费提振二十条举措。打造“十大消费场景”“八大客群”批量获客模式，针对不同场景和客群一品一策设计不同的授信策略。针对车位购置、拆迁回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场景陆续上线车位贷、安居贷、加梯贷等产品。针对协会会员、个税客群等重点客群上线惠员贷、个税贷等产品。通过场景营销和客群精耕，实现消费贷款场景化、批量化获客。持续开展“千村万户”和“千楼万企”工作，通过“双千工程”健全网格化营销管理体系，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同机制，累计走访普惠客户20.44万户，走访覆盖率位居全市首位。优化升级“金穗”系列普惠产品矩阵，创新推出“线上房抵贷2.0”“外贸提振贷”“惠抵贷”等特色金融产品，进一步夯实普惠业务拓客营销与场景服务的产品支撑。聚焦个体工商户重点客群，推广“个体益贷”场景化融资服务方案，依托大数据精准筛选目标客群，搭建综

合评价模型、构建客户潜力画像。累计新增“个体益贷”7亿元、1,600余户，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突破150亿元，服务客户超3万户，金融服务触角持续向基层末端延伸，服务质效稳步提升。

银行卡业务。信用卡方面，发行人坚持客群、渠道、场景协同发展思路，精准定位优质客群，大力推广权益类差异化产品。深化与产业链头部企业合作，创新建设绿色金融特色支行，推出汽车专项分期产品，助力低碳消费升级。同步推进数字化转型，整合获客工具，推出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提高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加强风险防控能力，联合征信持牌机构完成数据对接，优化贷前准入模型与实时监测机制，保障资产质量稳健可控。截至2025年末，累计发卡量突破43万张，业务规模与风控效能同步提升，为区域消费市场注入金融动能。借记卡方面，推广社保卡便民适老化服务及在养老助餐领域的应用，在全行范围配备514台社保卡即时制卡设备，提高客户制卡体验。开展“岁月映初心、荣休致韶华”主题荣休仪式，全面提升持卡人仪式感和归属感。对接养老大食堂600余个，主动提供上门发卡、上门激活金融账户等贴心服务，全年累计服务老年持卡人超过3万人，提供上门服务超过1.5万人次。推动社保卡养老助餐服务等，为全市临退休人员提供一站式社保卡制卡、普惠性社银适老化、养老助餐等服务，累计服务岛城市民12万余人次，有效提升社保卡客户黏性，截至2025年末，全行累计发放社保卡378万张。

渠道业务。发行人通过数字化转型赋能场景生态建设，打造差异化和特色化场景金融支付生态圈。以芯生态·GBbC聚合平台为核心，优化校园e站通产品，为全市550余家学校提供学校收费服务；优化开放支付平台，为青岛市级房维平台提供独家支付服务；搭建民生缴费平台，为青岛广电170余站点提供特色缴费。芯生态·GBbC聚合平台全年累计为2万余商户提供支付收单服务，减免手续费超1,000万元，切实落实减费让利政策。焕新1,400余个服务点智能终端；实现“社保智办”平台的轻量化接入。丰富“民生+”服务的同时，完成18家精品服务点打造。进一步优化丰收宝业务流程，提升客户服务体验。2025年为涉农区域草莓、蒜薹、葡萄、圣女果、胡萝卜等农户结算资金2.8万笔，交易总金额1.4亿元。

（二）公司金融业务

发行人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作为践行金融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举措，

坚持系统谋划、顶层引领，健全工作机制，凝聚全行合力，推动金融服务与国家战略、地方发展深度融合，公司业务发展质效较同期明显提升。

公司存款。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导向，建立对公存款客群精细化管理体系，客群拓展成效显著。重视机构客户，锚定渠道建设，深入挖掘综合效能，加强银政资源链接，机构存款规模位居全市同业前列。强化跨境业务延伸，重点布局“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持续拓宽获客渠道，新兴市场客群存款大幅提升；深耕债券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以专业金融赋能拓宽展业边界，精准争揽发债企业监管账户核心资金；聚焦产品深度绑定，创新推出特色金融产品，开展精准专项营销，有效提升客户黏性与存款规模，为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公司贷款。围绕以制造业为核心的实体经济和国家省市中长期战略加大投放力度。发行人对实体经济的贷款突破1,787亿元，科技金融贷款突破163亿元，对全市“专精特新”企业服务覆盖率超过40%。发行人深入贯彻“双碳”战略，助力青岛绿色低碳转型。一是推出“绿色信贷+碳金融”组合产品，“绿碳转型贷”获评市级奖项，落地山东省首笔生物质能源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二是采用“信贷+投资+理财”策略布局九大绿色ETF指数基金，斩获相关领域第一名；三是搭建“金碳算”碳核算平台，深化其在信贷审批、利率定价中的应用。发行人绿色金融贷款165.12亿元，增幅为18.57%，新投放绿贷企业177户，增户扩面成果突出，绿色金融发展成效显著，凭借ESG领域突出表现，荣获2025年财联社“绿水青山奖·ESG金融年度大奖”。立足青岛科创产业特色，聚焦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助力科创企业发展。截至2025年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163.49亿元、户数1,417户，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2.97亿元、314户，多次在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发布的科技企业服务效果评估中获评“优秀档”。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小微贷款余额1,507.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0.44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544.18亿元（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服务普惠型小微贷款客户数5.45万户，完成“两增”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累放贷款年化利率3.94%，同比下降6BP，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助力小微企业轻装上阵、稳健前行。

成功举办以“汇通二十载携手创未来”为主题的护航企业高质量出海暨开办外汇业务20周年发布会，推出“中巴清算直通车”“证保车融”“跨境支汇通”

“银信融”等创新产品；推出“百币速汇2.0”跨境结算产品，不断升级新兴市场服务能力，连续8年获得青岛市外汇与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先进成员单位称号，连续12年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A类银行”称号，连续13年位列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100强。

（三）资金业务

1、金融市场业务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与监管形势，发行人积极拓宽业务发展空间，科学统筹资产负债配置，助力金融市场业务稳健提质；紧扣国家战略导向，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通过发行主题金融债，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养老金融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依托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综合类做市商及意向承销商等核心资质，有效强化货币政策传导效能，活跃市场交易，助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进程，持续优化业务系统功能，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精细化风控水平；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构建高质量同业客群体系，通过多层次、多维度的合作联动，提升客户粘性和战略协同价值；强化跨机构协同联动，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全行稳健经营与价值增长构筑坚实支撑。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两年入选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获上海清算所C类普通清算会员资格；蝉联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受欢迎利率债做市商”，并斩获国家开发银行等机构颁发的多个优秀承销奖项；成功发行全国农商银行、山东省地方法人银行首笔科创债券，创设全国首个以DR为基准的“青岛农商行政金债DR浮息债篮子”，完成全国首单上清所托管科创债券质押再贷款交易，落地省内农商行首笔柜台债质押式回购业务，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2、代客理财业务

发行人秉持投资运作专业化、业务管理规范化的原则，坚守“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理念和“专业尽责，忠于所托”的从业操守，致力于打造“您身边的财富管理专家”品牌形象，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体系和服务框架，综合理财能力得到权威机构、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聚焦客户需求，持续构建和完善特色化、差异化、精细化的产品体系。

践行“普惠金融”社会责任，基于城乡居民和小微企业财富管理需求设计发行多款理财产品，精准契合当下客户稳健投资、兼顾收益与流动性的核心诉求。以“省内理财产品主供应商”为目标，向山东省内农商银行委托代销发行人理财产品，为省内广大农商客户提供更为多样化、个性化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践行“养老金融”社会责任，推出多款养老类理财产品，以稳健的投资策略助力养老金融在银行快速落地。立足发行人优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产品端和资产端协同发力，积极引导理财资金投向经济重点领域，推出绿色增强、科技增强策略理财产品，助力城乡居民共享相关产业发展红利；持续推进对科创类债券的投资研究工作，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与交易，并重点布局科技主题ETF基金，推动理财资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在普益标准发布的《银行理财能力排名报告（2025年四季度）》中，发行人理财业务综合能力在农村金融理财机构中排名第4位。2025年末，发行人理财余额314.59亿元，理财产品业绩表现良好，凭借稳健的投资风格、严格的风控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四）数字化转型

发行人深刻把握数字金融发展趋势，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引擎，以“人工智能+、数据要素×、场景生态惠民生”为工作主线，全面推进“数智农商”（D-QRCB）建设，加快构建以“数智引领、生态协同、数据驱动、智慧风控、技术赋能”为特征的数字银行新生态，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报告期内，荣获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科技发展奖”“青岛数字金融创新大赛一等奖”等荣誉 16 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打造全国农商银行数智赋能标杆。

战略引领，构建转型新格局。发行人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统筹全局作用，构建“总行统筹、条线联动、分支协同”的矩阵式管理体系，接续实施 2025 年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将数字化指标纳入各级机构绩效考核，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战略落地机制。依托“云梯·千数人才计划”和“蔚然菁英”创新实验室深化“业技数”融合，全行数字人才占比提升至 17%，连续三年荣获青岛市网络安全大赛团体一等奖，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全行数字化转型的系统性、整体性与协同性显著增强。

场景融合，打造体验新生态。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推动金融服务从“线上化”向“场景化、生态化”升级。聚焦智慧政务，将金融服务渠道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打通，打造“政务+金融”一站式服务新模式。依托银法通、房维资金清算等项目构建覆盖资金监管、财政非税、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的银政企数智生态，有效推动政务办理“就近办、一站办”服务新模式落地生根。聚焦产业金融，依托“鑫链融”平台发力供应链“脱核”模式，围绕“强链、补链”目标推进 E 贴宝、E 保理、E 保函等产品迭代升级，将金融服务嵌入全产业链，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实现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聚焦民生服务，广泛接入水、电、供暖、物业等生活缴费项目，构建“线上+线下”“多渠道+全场景”的暖心便民缴费体系，让城乡居民享受到“指尖缴费”的便捷体验。聚焦智慧校园，以“校园 e 站通”“一脸通”等场景产品为支点，构建“教育双子星”平台，推动校园缴费业务持续扩维。

数据驱动，激活数据新要素。发行人将数据定位为核心生产要素，深入推进“数据要素×金融服务”行动，成功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3 级认证。建成并完善“五位一体”企业级数据中台，构建覆盖 12.4 万项数据资产的企业级内、外部数据目录，数据加工处理效率提升 40%。深度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构建 800 余个精准客户画像标签，形成统一、动态的客户 360 视图，实现全行数据“看得见、找得到、用得上”，全面赋能精准营销、智能风控与管理决策。

智能风控，筑牢安全新防线。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等技术，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智能风控体系。依托企业级智能决策引擎构建 13 个维度 300+ 风险信号预警，自动生成 7.5 万+ 客户风险画像，推动风险管理从“事后被动”向“事前主动”模式跃变。引入图计算等技术嵌入风险管控场景，精准捕捉 80+ 风险场景，风险拦截率提升至 43%，风险监测处置能力显著提升。构建“数智合规+智能双录”平台，集成实时质检、智能预警等功能，以 AI 实时感知筑牢智慧合规防线。依托 AI 反诈专家模型群，全面监测账户及交易，实现中高风险账户自动管控及涉诈资金的主动拦截，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

技术筑基，构筑发展新优势。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建成“多层次、一体化、

高可用”数字基座，完成重要信息系统数据级容灾全覆盖，构筑生产网络双活模式，业务系统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建成“统一管理、分级部署、纵深防御”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完成数据分类分级、重要系统全面应急演练，主动拦截高级威胁 9,700 余次，实现“零安全事件、零数据泄露”。搭建“智慧 Qimi”AI 模型中台，落地公文助手、知识助手、信贷助手三大类 AI 智能体，人工智能“一体三翼”技术体系日趋成熟。基于 RPA 技术持续推动全行流程革新，落地 7 大类 245 个业务场景，释放人力超 1.2 万小时，以“技术换人”实现运营减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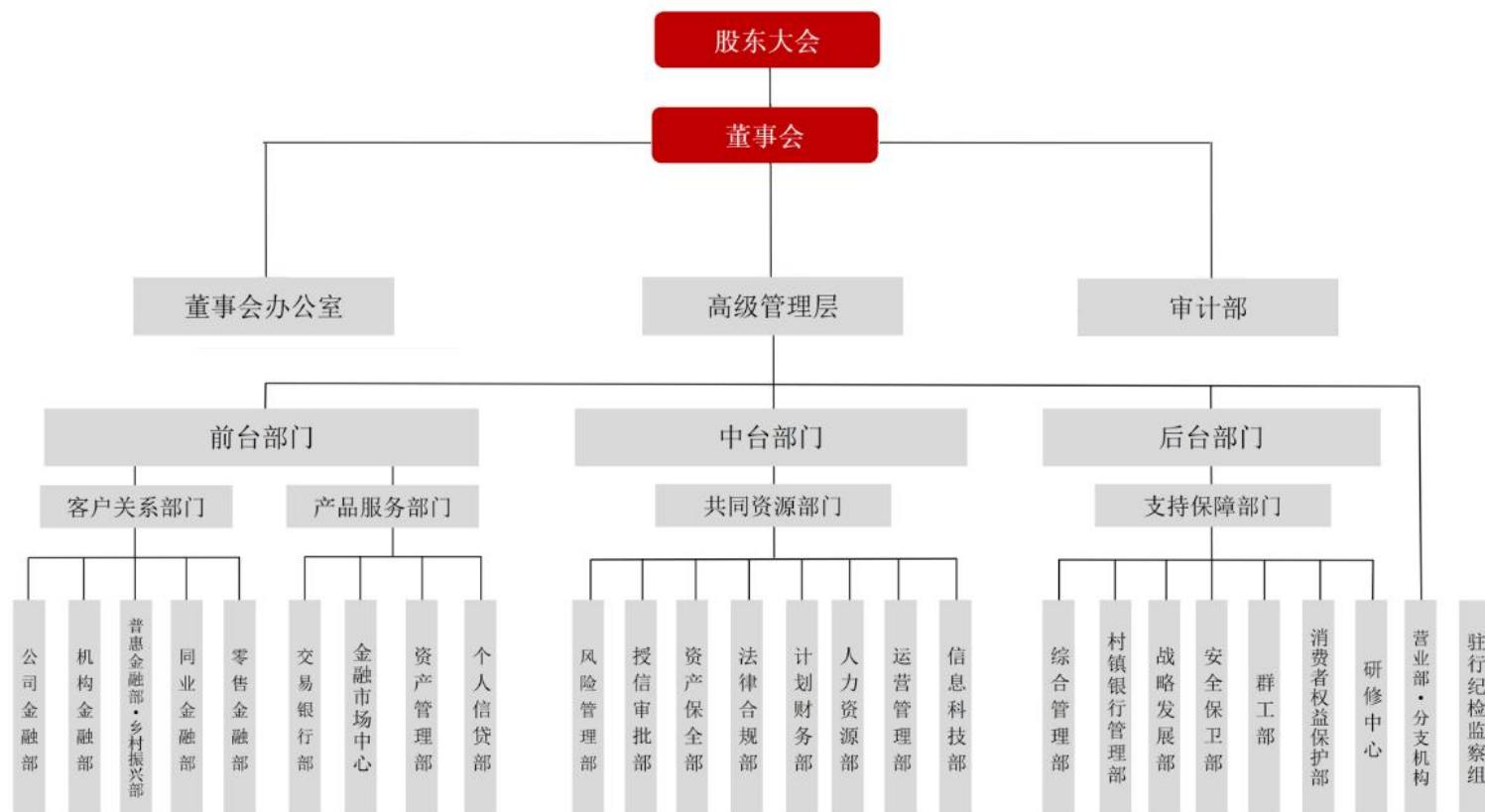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七、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

为不断完善发行人治理，促进发行人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八、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发行人积极倡导“合规、稳健、主动、全面”的风险管理文化理念，将风险偏好作为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的纲领性指引。通过建立“战略-风险-资本”三位一体的治理架构，系统构建覆盖全机构、全流程、全风险种类的管控体系，强化风险限额的动态调整与约束机制，实现风险识别、评估、监控与处置的闭环管理。同时，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完善风险预警系统，持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确保风险水平与业务发展目标动态匹配，为发行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银行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金融投资和表外信用业务等。

发行人不断完善信用风险计量工具，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升级风险预警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流程，逐步提高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1、授信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行人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和以“支农支小”为主的市场定位，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细化区域行业指引，提高授信政策的前瞻性，优化业务布局，推动发行人业务高质量发展。

2、独立集中的审议、审批机制。发行人执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授信审批模式，从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和是否新增等多个维度设置审批权限，兼顾了审批效率和风险防控。

3、优化出账审核机制，强化贷中风险管控。通过职能上收、人员集中，成立专业出账审核团队，严格按照规范操作、防范风险、简化流程、提高效率的总体要求，系统开展用信、放款审核工作。重点针对授信条件落实不到位、超工程进度放款等风险隐患，建立动态监控与预警机制，严防贷款投放业务带病闯关，切实提升贷中审查质效，为全流程风险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4、深化大数据风控技术应用，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发行人通过整合

内外部数据资源，深化科技与风险管理的有机融合，着力构建聚合多维风险信息的新风控平台，实现了风险管理“数据-洞察-决策-行动”的全流程无缝贯通。

5、促进贷后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严格落实贷后管理“三道防线”机制，修订贷后管理制度办法，完善贷后管理、贷后监督、考评考核和整改问责机制，健全贷后风险“预警-反馈”机制，实现信用风险的“早发现、早处置”，风险管控氛围不断浓厚。

6、持续加强贷款质量管理。在夯实“贷款三查”管理基础上，建立贷款风险排查长效机制，持续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管理，动态开展贷款风险排查，对风险贷款以及发生欠息、逾期贷款及时预警。严格执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动态反映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得到有序化解，贷款质量达成预期管控目标。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按照监管要求，发行人逐渐建立与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总行计划财务部牵头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独立、有效地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2025 年，发行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货币政策变动情况，坚持控制风险与效益兼顾的策略，根据业务预算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摆布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确保发行人流动性安全。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根据流动性风险政策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及时跟踪监测和评估；二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使用符合发行人业务种类和产品特点的压力测试场景，压力情景下现金流缺口均满足最短生存期要求；三是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畅通市场融资渠道；

四是加强日常流动性管理，确保日间头寸充足，有效使用清算备付金系统，进一步提高头寸管理水平；五是充分考虑跨机构、跨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充分运用新一代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准确、及时、前瞻性地计量、监测流动性风险状况，提前筹划，统筹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六是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优化应急处置流程，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七是做好新业务、新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评估，提前防范流动性风险；八是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九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审计，提出审计建议，构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监督体系；十是注重集团化管理，做好村镇银行流动性管理工作。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等，发行人注重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现有的资产配置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较强，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匹配情况较好，流动性较为充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1、流动性比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 108.22%，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不低于 25%的要求。

2、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41.39 亿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142.81 亿元，流动性覆盖率 379.10%，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不低于 100%的要求。

3、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净稳定资金比例 145.38%，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不低于 100%的要求。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

有利率风险、汇率（含黄金价格）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完备，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发行人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并定期审议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风险管理部牵头市场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牵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并监测风险变化情况。

2025 年，发行人市场风险平稳可控，市场风险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发行人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和丰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紧跟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制定了 2025 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2025 年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遵循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建立由交易限额、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构成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积极研究和应对市场波动，提高市场分析的前瞻性，事前明确业务授权和账户划分，事中持续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风险，事后报告和压力测试，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发行人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相关系统，通过交易系统事前控制风险，逐步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施风险监控和计量，全面强化市场风险系统建设。发行人审计部门负责对市场风险进行全面审计。

1、利率风险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定对利率风险的管理区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根据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簿：发行人对交易账簿进行积极管理，准确估值，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计量，密切监测账簿资产久期、基点价值等利率敏感性风险指标的变化情况，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其中重度压力测试情景利率上移幅度达到 250 个基点，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2025 年，发行人交易账簿投资范围以人民币债券为主，总体采取了较为审慎的

投资策略，根据市场变化采用债券交易、衍生对冲等方式动态调整风险敞口，交易账簿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发行人建立了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独立、有效地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在利率风险、盈利水平之间寻求平衡，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经济价值变动的负面影响，保证净利息收入稳定。发行人制定了 2025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并及时跟踪监测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发行人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经济价值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情况，积极对银行账簿利率变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动进行研判，主动调整业务定价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策略。截至 2025 年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本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同时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有关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维持在限额以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2、汇率风险

发行人积极管理面临的汇率风险，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进行管理，通过外汇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交易限额、止损限额等风险指标进行风险计量和监控，将外汇风险控制在发行人风险承受能力之内。发行人通过汇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进行计量、分析，并提出有效应对举措。2025 年，发行人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处于较低水平，汇率风险水平总体稳定，各项指标均在限额范围之内。发行人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发行人严格遵循《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印发实施了《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对操作风

险管理体系进行重构和规范，构建起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操作风险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发行人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发行人已全面建立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各级负责操作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包括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2025 年，发行人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强化管理工具应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印发实施《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流程及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方案》《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实施细则》等制度，补齐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短板。二是开发上线数智合规管理平台，通过系统建设，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技术赋能”，收集补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设置并监测关键风险指标，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自评估、压力测试及操作风险报告，并为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提供支持，实现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线上化、规范化。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发行人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2025 年内，发行人按照“一体两翼八大体系”框架，持续推进内控合规管

理体系建设，强化合规风险防控。

（1）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与规章制度建设。发行人制定 2025 年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增设“首席合规官和合规官”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印发内控合规和反洗钱工作履职指引，建立内控合规及反洗钱月度例会机制，压实“三道防线”合规管理责任，强化信息沟通，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质效。修订《青岛农商银行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明确规章制度起草、审查、评价等要求，建立“外规内化”工作机制，强化制度计划管理和执行，持续完善规章制度管理体系。

（2）强化合规风险监测与警示。上线数智合规管理平台，开发建设非现场监测预警模型，建立线上疑点数据核查处置机制，有效提升监测模型预警精准度和疑点数据核查处置质效。发布风险提示，强化风险管控，减少合规风险隐患。

（3）强化合规风险审查与化解。开展合规前置审查与嵌入审查，开展新产品、新业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洗钱风险评估”，实现风险防控前移。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室，通过驻行服务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增强风险化解能力和水平。

（4）强化合规文化建设与警示教育。建立合规文化的常态化宣导培育机制，确立“一把手讲合规”、合规宣誓、合规履职承诺、合规期刊等合规规定动作，丰富合规文化建设载体，推动合规文化建设走深走实。按月发布违规问责典型警示案例，着力培养全员主动合规的良好习惯和行动自觉，在全行形成“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合规文化。

（六）反洗钱管理

2025 年，发行人秉承“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原则，以落实反洗钱监管政策要求为主线，结合发行人实际，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提升反洗钱工作措施的有效性。扎实开展风险评估、监测和排查，开展不同层级的内部检查和审计，持续发现和纠改反洗钱工作存在的风险和问题。积极推进反洗钱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反洗钱宣传，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反洗钱培训，逐步打造一支肯学、能干的反洗钱工作队伍。积极推进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上线新版反洗钱信息监控报送系统，不断提高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

（七）大额风险暴露

根据监管要求，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关联客户信用风险暴露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2.5% 即构成大额风险暴露。发行人将该管理机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通过动态监测风险敞口、定期监管报送及集中度管控措施，实现客户集中度风险的有效管控。

2025 年末，发行人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6.28%，符合低于 15% 的管理指标要求；最大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1.66%，符合低于 20% 的管理指标要求；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6.87%，符合低于 25% 的管理指标要求；最大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7.22%，符合低于 25% 的管理指标要求。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发行人董事会保证发行人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保证发行人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发行人各级业务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与审计部门根据相互制衡原则，构建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内控管理体系。发行人业务管理部门组成“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是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根据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等部门组成“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负责对

第一道防线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向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内部控制运行的整体情况。发行人审计部门组成“内控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与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贯穿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渗透于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涵盖各部门和岗位，覆盖主要的风险点，形成了管理有标准、部门有制度、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控制度体系，保证发行人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按业务条线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全面提升发行人制度体系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管理与审查的工作措施和机制，形成了从制度立项、起草、意见征询到审查、审批、实施、后评价的完整管理流程，持续完善发行人制度体系，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十、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承担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对股东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是发行人董事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业务活动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检查监督。

（一）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5)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 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7) 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8) 对发行人上市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发行人债券做出决议，或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发行人债券作出决议；
- (10) 审议批准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一条对外担保事项及董事会权限外的交易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对聘用或者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
- (16) 听取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定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发行人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最终责任；
- (7)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者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8) 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发行人组织形式的方案；
- (9)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或者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对外捐赠、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重大事项；
- (10)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注册地辖区外一级分支机构的设置；
- (11) 按照监管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以及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2)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14) 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对发行人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5)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7) 制定并执行发行人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的公司

治理状况，检查发行人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

(18) 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系统提出最终责任；

(19) 制订发行人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20) 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人的监管意见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21)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2) 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2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4)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聘用承办发行人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及评估发行人内部控制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发行人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3）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决定二级支行、分理处的设置及调整；

（6）拟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7）制订发行人的具体规章制度；

（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根据董事会拟订的薪酬方案，拟定发行人职工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及解聘方案；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11）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12）列席董事会会议；

（13）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治理制度建设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73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1165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65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497,540	23,906,300	27,690,391	21,826,7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26,371	6,740,027	7,118,849	6,474,413
拆出资金	16,242,705	15,410,153	11,312,656	10,627,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434,565	46,593,522	47,992,049	47,976,881
衍生金融资产	476,430	1,090,117	216,748	186,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4,541	8,687,491	12,659,440	4,272,0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4,297,695	266,588,305	255,106,911	245,323,914
债权投资	62,163,911	63,409,700	78,920,780	84,925,306
其他债权投资	58,856,003	60,383,951	44,460,963	36,996,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0	5,200	5,200	5,200
投资性房地产	5	5	5	19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975,105	3,027,394	3,190,429	3,203,292
在建工程	95,593	87,223	94,917	251,255
使用权资产	341,659	346,588	379,793	411,202
无形资产	68,274	68,834	71,077	77,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8,232	6,147,821	5,483,339	4,968,708
其他资产	233,980	290,859	328,873	409,733
资产总计	508,917,809	502,783,490	495,032,420	467,936,769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988,227	15,811,538	17,866,936	10,729,4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16,827	3,865,933	3,240,454	3,937,820
拆入资金	5,699,116	7,596,905	7,261,103	10,622,0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54,195	5,944,272	-	-
衍生金融负债	160,342	94,299	260,922	202,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08,522	11,731,594	18,157,678	14,814,579
吸收存款	345,166,483	335,831,345	326,672,898	305,538,569
应付职工薪酬	2,022,332	2,428,099	2,182,212	1,994,126
应交税费	456,188	187,394	228,630	291,067
预计负债	204,227	224,730	305,932	433,651
应付债券	69,326,030	72,951,952	76,572,630	78,924,284
租赁负债	184,036	182,955	206,730	211,993
其他负债	1,206,004	841,751	965,172	1,187,275
负债合计	464,592,529	457,692,767	453,921,297	428,887,839
股东权益：				
股本	5,555,623	5,555,622	5,555,617	5,555,616
其他权益工具	6,473,995	8,471,316	5,471,441	5,471,442
资本公积	3,713,325	3,716,002	3,826,540	3,818,201
其他综合收益	638,642	555,915	1,337,397	768,731
盈余公积	5,690,702	5,690,702	5,412,113	4,878,480
一般风险准备	6,917,826	6,917,826	6,703,976	6,298,121
未分配利润	15,335,167	14,183,340	12,440,056	11,319,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325,280	45,090,723	40,747,140	38,110,214
少数股东权益	-	-	363,983	938,716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44,325,280	45,090,723	41,111,123	39,048,9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8,917,809	502,783,490	495,032,420	467,936,76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642,389	15,127,489	15,995,160	16,465,840
利息支出	1,703,855	7,765,900	8,774,500	9,110,243
利息净收入	1,938,534	7,361,589	7,220,660	7,355,5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2,513	957,753	938,678	744,8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263	142,975	156,234	148,9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250	814,778	782,444	595,935
投资收益	259,606	2,569,192	1,878,405	1,599,3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4,117	-914,766	868,404	289,223
其他收益	5,335	60,678	115,387	280,466
汇兑净收益	8,923	44,949	55,385	62,594
其他业务收入	5,538	49,641	35,592	115,148
资产处置损益	1,865	41,039	76,796	27,139
营业收入合计	2,791,168	10,027,100	11,033,073	10,325,45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7,970	133,949	124,747	113,407
业务及管理费	735,820	3,656,621	3,391,261	3,273,625
信用减值损失	544,273	3,275,103	5,113,067	4,661,8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13,000	40,200
其他业务成本	78	452	240	61
营业支出合计	1,308,141	7,066,125	8,616,315	8,089,119
营业利润	1,483,027	2,960,975	2,416,758	2,236,335
加：营业外收入	1,066	98,502	86,908	5,819
减：营业外支出	16,441	44,419	15,134	16,262
利润总额	1,467,652	3,015,058	2,488,532	2,225,892
减：所得税费用	219,829	-124,017	-360,782	-377,056
净利润	1,247,823	3,139,075	2,849,314	2,602,94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823	3,128,212	2,856,483	2,567,839
少数股东损益	-	10,863	-7,169	35,1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727	-781,482	568,666	211,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727	-781,482	568,666	209,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2,146
综合收益总额	1,330,550	2,357,593	3,417,980	2,814,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0,550	2,346,730	3,425,149	2,777,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863	-7,169	37,25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1	0.52	0.47	0.4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7	0.45	0.41	0.3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0,186,721	9,678,174	18,697,732	18,539,1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23,76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59,164	-	7,128,179	5,944,9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72,735	13,156,571	13,933,909	14,218,5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251,424	-	1,100,92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74,526	-	3,348,672	3,458,03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927,964	-	807,83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808,886	3,741,86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663,451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654,789	3,970,186	-	41,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27	182,389	222,083	1,658,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0,362	33,790,477	46,139,461	50,174,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256,823	14,656,412	14,411,531	21,226,68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27,190	4,889,721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255,588	-	443,598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868,338	4,929,186	1,158,456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8,387,338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88,630	-	708,103	2,397,5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051,118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923,648	-	3,310,13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6,428,57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10,741	7,785,570	7,172,025	6,437,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977	2,115,997	1,859,686	1,759,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451	1,250,944	1,153,075	1,310,7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89	922,405	1,061,422	994,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5,075	45,029,925	39,665,367	34,12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713	-11,239,448	6,474,094	16,048,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41,388	192,717,921	194,342,050	159,899,8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0,118	6,305,614	5,835,870	5,087,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9	46,586	85,800	37,1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1,657	1,582,32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4,465	199,391,778	201,846,049	165,024,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617,975	188,766,330	197,873,188	180,828,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00	88,408	124,209	121,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2,075	188,854,738	197,997,397	180,950,33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390	10,537,040	3,848,652	-15,925,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585,385	117,959,863	116,836,522	105,643,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5,385	117,959,863	116,836,522	105,643,1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53,018	118,543,123	119,031,787	102,770,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248	2,558,843	2,834,691	2,054,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1	75,883	64,777	77,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3,237	121,177,849	121,931,255	104,902,27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852	-3,217,986	-5,094,733	740,8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82	-35,382	19,629	4,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372,943	-3,955,776	5,247,642	868,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6,296	19,412,072	14,164,430	13,296,4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9,239	15,456,296	19,412,072	14,164,430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791,168	10,027,100	11,033,073	10,325,454
营业支出	1,308,141	7,066,125	8,616,315	8,089,119
营业利润	1,483,027	2,960,975	2,416,758	2,236,335
利润总额	1,467,652	3,015,058	2,488,532	2,225,892
净利润	1,247,823	3,139,075	2,849,314	2,602,94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497,540	23,906,300	27,690,391	21,826,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4,541	8,687,491	12,659,440	4,272,0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4,297,695	266,588,305	255,106,911	245,323,914
债权投资	62,163,911	63,409,700	78,920,780	84,925,306
其他债权投资	58,856,003	60,383,951	44,460,963	36,996,943
资产总计	508,917,809	502,783,490	495,032,420	467,936,7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16,827	3,865,933	3,240,454	3,937,820
吸收存款	345,166,483	335,831,345	326,672,898	305,538,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08,522	11,731,594	18,157,678	14,814,579
负债合计	464,592,529	457,692,767	453,921,297	428,887,839
股本	5,555,623	5,555,622	5,555,617	5,555,616
未分配利润	15,335,167	14,183,340	12,440,056	11,319,623
股东权益合计	44,325,280	45,090,723	41,111,123	39,048,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713	-11,239,448	6,474,094	16,048,02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390	10,537,040	3,848,652	-15,925,72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852	-3,217,986	-5,094,733	740,8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9,239	15,456,296	19,412,072	14,164,430

（二）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度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43%	10.07%	10.70%	9.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15%	12.38%	12.26%	11.48%
	资本充足率	≥10.5%	13.86%	14.06%	13.96%	13.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36,270,484	34,857,835	34,269,354	31,975,973
	一级资本净额	-	42,265,889	42,850,561	39,289,612	37,010,132
	二级资本净额	-	5,944,278	5,801,207	5,445,884	5,579,022
	总资本净额	-	48,210,167	48,651,768	44,735,496	42,589,15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347,821,303	346,069,563	320,364,880	322,506,38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321,982,168	320,245,257	286,928,505	292,295,53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5,939,197	7,278,559	12,803,334	11,107,02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9,899,938	18,545,747	19,317,340	19,103,817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4%	1.75%	1.79%	1.8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68%	4.50%	6.24%	5.3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90%	10.58%	11.08%	10.21%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41.29%	39.71%	40.10%	42.19%
盈利性	成本收入比	≤45%	26.36%	36.47%	30.74%	31.70%
	总资产收益率	-	0.99%	0.63%	0.59%	0.58%
	净利差	-	1.66%	1.59%	1.67%	1.77%
	净利息收益率	-	1.68%	1.60%	1.67%	1.76%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34.71%	261.01%	250.53%	237.96%
	贷款拨备率	-	4.08%	4.56%	4.49%	4.3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9.51%	108.22%	104.51%	98.0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81.89%	379.10%	367.68%	305.02%

（三）资本情况

单位：千元、%

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270,484	34,857,835	34,269,354	31,975,973
一级资本净额	42,265,889	42,850,561	39,289,612	37,010,132
二级资本净额	5,944,278	5,801,207	5,445,884	5,579,022

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0.07	10.70	9.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5	12.38	12.26	11.48
资本充足率	13.86	14.06	13.96	13.21

（四）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收益率	0.99%	0.63%	0.59%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7.94%	7.62%	7.33%
净利差	1.66%	1.59%	1.67%	1.77%
净利息收益率	1.68%	1.60%	1.67%	1.76%
成本收入比	26.36%	36.47%	30.74%	31.70%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69.45%	73.42%	65.45%	71.24%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0.55%	26.58%	34.55%	28.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1.01%	8.13%	7.09%	5.77%

注：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100%，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考虑了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3）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100%；

（4）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6）2026年1-3月数据已年化。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分析

（一）完善的财务管理体制

发行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以保证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促进持续发展和实现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维护股东、债权人、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以“加强计划管理，逐步实现经济资本约束下的全面预算管理”为指导思想，本着“合规管理、经济资本约束、计划管理和全面管理相结合、谨慎性、效益性、制约性、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财务管理方法，实现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财务收支、利润分配、财务风险管理、资本的全面管理。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内设计划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牵头组织编制全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控全行资产负债运行状况和主要指标，定期进行分析研究并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全行年度预算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组织编制全行年度决算；负责全行财务费用、大额资本性支出事项的审查；权限内全行财务费用的审批；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平衡全行资金头寸，建立和实施流动性风险监测、风险预警制度及应急方案；负责拟定发行人资本规划，研究资本补充渠道和资本工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发行人资本充足率规划并对资本充足率进行监测；负责全行资本金的统一调度、配置和管理，制订全行资本分配方案；组织制定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并组织对经营业绩（含经营机构和总行承担损益的部室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负责牵头发行人利率定价管理，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进行具体定价操作；负责起草利润分配预案；负责税收政策研究，全行税务筹划、所得税税款申报、缴纳及协调等税务管理工作；负责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定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全行会计核算规则；负责编制全行年度财务报告、其他经营统计报表，确保各类经营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等工作。

（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同时发行人内部在此基础上制订并执行《青岛农商银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农商银行财务支出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试行）》等内部规章制度。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青岛农商银行关于规范财务审批等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应收应付款管理的通知》等规范性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发行人财务管理体系。

每年财务报表经经营管理层签字确认，符合经营管理层的分析判断和发行人财务管理体系要求。

公司管理层结合青岛农商银行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口径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盈利能力以及监管指标进行了本章财务结果的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3.2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2.26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1.56 亿元，增幅 7.5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679.37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1.45 亿元，增长 7.6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453.24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3.77 亿元，增长 6.69%。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288.88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5.79 亿元，增长 7.68%；其中，吸收存款余额为 3,055.39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2.19 亿元，增长 6.71%。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0.3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4.89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2.63 亿元，增幅 11.8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950.32 亿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0.96 亿元，增长 5.7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551.07 亿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7.83 亿元，增长 3.99%。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539.21 亿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0.33 亿元，增长 5.84%；其中，吸收存款余额为 3,266.73 亿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1.34 亿元，增长 6.92%。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0.2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15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5.26 亿元，增幅 21.1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027.83 亿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51 亿元，增长 1.5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665.88 亿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4.81 亿元，

增长 4.50%。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576.93 亿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71 亿元，增长 0.83%；其中，吸收存款余额为 3,358.31 亿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1.58 亿元，增长 2.80%。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9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4.68 亿元，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5.27 亿元，增幅 21.16%。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089.18 亿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1.35 亿元，增长 1.2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742.98 亿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09 亿元，增长 2.89%。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645.93 亿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9.00 亿元，增长 1.51%；其中，吸收存款余额为 3,451.66 亿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3.35 亿元，增长 2.78%。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497,540	23,906,300	27,690,391	21,826,7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26,371	6,740,027	7,118,849	6,474,413
拆出资金	16,242,705	15,410,153	11,312,656	10,627,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434,565	46,593,522	47,992,049	47,976,881
衍生金融资产	476,430	1,090,117	216,748	186,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4,541	8,687,491	12,659,440	4,272,0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4,297,695	266,588,305	255,106,911	245,323,914
债权投资	62,163,911	63,409,700	78,920,780	84,925,306
其他债权投资	58,856,003	60,383,951	44,460,963	36,996,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0	5,200	5,200	5,200
投资性房地产	5	5	5	19
固定资产	2,975,105	3,027,394	3,190,429	3,203,292
在建工程	95,593	87,223	94,917	251,255
使用权资产	341,659	346,588	379,793	411,202
无形资产	68,274	68,834	71,077	77,247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8,232	6,147,821	5,483,339	4,968,708
其他资产	233,980	290,859	328,873	409,733
资产总计	508,917,809	502,783,490	495,032,420	467,936,769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988,227	15,811,538	17,866,936	10,729,4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16,827	3,865,933	3,240,454	3,937,820
拆入资金	5,699,116	7,596,905	7,261,103	10,622,0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54,195	5,944,272	-	-
衍生金融负债	160,342	94,299	260,922	202,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08,522	11,731,594	18,157,678	14,814,579
吸收存款	345,166,483	335,831,345	326,672,898	305,538,569
应付职工薪酬	2,022,332	2,428,099	2,182,212	1,994,126
应交税费	456,188	187,394	228,630	291,067
预计负债	204,227	224,730	305,932	433,651
应付债券	69,326,030	72,951,952	76,572,630	78,924,284
租赁负债	184,036	182,955	206,730	211,993
其他负债	1,206,004	841,751	965,172	1,187,275
负债合计	464,592,529	457,692,767	453,921,297	428,887,839
股东权益：				
股本	5,555,623	5,555,622	5,555,617	5,555,616
其他权益工具	6,473,995	8,471,316	5,471,441	5,471,442
资本公积	3,713,325	3,716,002	3,826,540	3,818,201
其他综合收益	638,642	555,915	1,337,397	768,731
盈余公积	5,690,702	5,690,702	5,412,113	4,878,480
一般风险准备	6,917,826	6,917,826	6,703,976	6,298,121
未分配利润	15,335,167	14,183,340	12,440,056	11,319,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325,280	45,090,723	40,747,140	38,110,214
少数股东权益	-	-	363,983	938,716
股东权益合计	44,325,280	45,090,723	41,111,123	39,048,9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8,917,809	502,783,490	495,032,420	467,936,769

（一）资产项目分析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发行人积极进取，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4,679.37亿元、4,950.32亿元、5,027.83亿元及5,089.18亿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9,200,508	69.40	169,425,296	67.93	163,998,876	68.68
个人贷款和垫款	79,016,141	30.60	79,980,385	32.07	74,796,133	31.32
小计	258,216,649	100.00	249,405,681	100.00	238,795,009	100.00
应计利息	488,369	-	476,783	-	489,052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623,078	-	-11,952,779	-	-11,009,991	-
票据贴现	20,506,365		17,177,226	-	17,049,844	-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6,588,305	-	255,106,911	-	245,323,914	-

（1）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1,639.99亿元、1,694.25亿元和1,792.01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2）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747.96亿元、799.80亿元和790.16亿元。2025年规模小幅收缩主要受有效信贷需求减弱及信贷结构优化等因素影响。

（3）贷款质量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66,984,854	93.57	258,417,556	92.71	248,415,673	93.19	236,387,965	92.40
关注类	13,382,849	4.69	15,438,009	5.54	13,386,164	5.02	14,815,087	5.79
次级类	2,787,319	0.98	1,424,491	0.52	1,613,157	0.60	2,085,248	0.81
可疑类	1,084,733	0.38	785,150	0.28	1,978,528	0.74	2,091,027	0.82
损失类	1,086,810	0.38	2,657,808	0.95	1,189,385	0.45	465,526	0.1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5,326,565	100.00	278,723,014	100.00	266,582,907	100.00	255,844,853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4,958,862	1.74	4,867,449	1.75	4,781,070	1.79	4,641,801	1.81

贷款质量及贷款拨备覆盖率情况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74%	1.75%	1.79%	1.81%
拨备覆盖率	234.71%	261.01%	250.53%	237.96%

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管理,近年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技术和系统建设、授权授信管理、不良贷款风险化解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努力改善资产质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较2023年12月31日下降0.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强化存量贷款风险监控,实施客户分类分层管理,加大风险贷款压缩退出力度;多措并举开展不良贷款处置工作,不断提高不良贷款处置质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余额48.67亿元,不良贷款率1.75%,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2025年,发行人坚守市场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推进差异化发展,严把新增授信准入关;同时强化存量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多措并举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进一步夯实信贷资产质量基础。总体而言,发行人的风险状况良好,各风险指标表现稳定,均达到了监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拨备覆盖率均高于监管要求。发行人贯彻执行审慎管理,对贷款进行严格分类,且充足的拨备覆盖率保证了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有助于提升盈利水平。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09,258	4.64	1,271,471	4.59	1,359,539	6.2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5,951,446	66.72	15,794,902	57.04	15,408,396	70.59
—超额存款准备金	6,758,384	28.27	10,583,703	38.22	5,043,529	23.11
—财政性存款	79,218	0.33	32,455	0.12	7,406	0.03
应计利息	7,994	0.03	7,860	0.03	7,843	0.04
合计	23,906,300	100.00	27,690,391	100.00	21,826,713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218.27亿元、276.90亿元和239.06亿元。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由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组成。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归因于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及发行人适用存款准备金率的变动所致。

3、金融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金融投资包括的项目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93,522	27.34	47,992,049	28.00	47,976,881	28.24
债权投资	63,409,700	37.22	78,920,780	46.05	84,925,306	49.98
其他债权投资	60,383,951	35.44	44,460,963	25.94	36,996,943	2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0	0.00	5,200	0.003	5,200	0.003
合计	170,392,373	100.00	171,378,992	100.00	169,904,330	100.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79.77亿元、479.92亿元和465.94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0.15亿元，增幅0.03%，增幅较小。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3.99亿元，降幅为2.91%，主要由于发行人

根据资产配置需求，保持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基本稳定。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其中：政府	3,109,990	6.67	572,639	1.19	2,297,501	4.79
政策性银行	1,887,445	4.05	99,088	0.21	102,147	0.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	-	-	1,103,662	2.30
企业	921,673	1.98	94,275	0.20	326,576	0.68
小计	5,919,108	12.70	766,002	1.60	3,829,886	7.98
债券投资						
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978,007	2.10	833,220	1.74	481,466	1.00
企业	-	-	-	-	60,546	0.13
小计	978,007	2.10	833,220	1.74	542,012	1.13
投资基金	33,953,385	72.87	38,348,629	79.91	31,537,065	65.73
资产管理计划	5,737,888	12.31	7,989,590	16.65	11,982,771	24.98
资金信托计划	5,134	0.01	54,608	0.11	85,147	0.18
合计	46,593,522	100.00	47,992,049	100.00	47,976,881	100.00

（2）债权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849.25亿元、789.21亿元和634.10亿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60.05亿元，降幅7.07%，降幅较小。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减少155.11亿元，降幅19.65%，主要由于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债券到期，降低了债权投资业务规模。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其中：政府	53,406,807	84.22	69,031,888	87.47	71,517,351	84.2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策性银行	4,700,292	7.41	4,875,996	6.18	5,485,217	6.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	1,345,895	2.12	1,099,939	1.39	2,978,256	3.51
企业	3,141,864	4.95	2,884,640	3.66	3,382,268	3.98
小计	62,594,858	98.71	77,892,463	98.70	83,363,092	98.16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	-	-	-	299,873	0.35
资金信托计划	-	-	83,940	0.11	83,940	0.10
其他	-	-	-	-	92,047	0.11
小计	-	-	83,940	0.11	475,860	0.56
应计利息	825,554	1.30	1,068,804	1.35	1,242,899	1.46
减：减值准备	-10,712	-0.02	-124,427	-0.16	-156,545	-0.18
合计	63,409,700	100.00	78,920,780	100.00	84,925,306	100.00

（3）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369.97亿元、444.61亿元和603.84亿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74.64亿元，增幅为20.17%，增幅较小。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59.23亿元，增幅为35.81%，主要由于发行人根据债券市场变化情况，增加了国债投资。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59,719,792	98.90	43,943,791	98.84	36,420,508	98.44
-政府	25,131,437	41.62	15,927,667	35.82	12,215,673	33.02
-政策性银行	14,963,571	24.78	12,271,296	27.60	6,406,540	17.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	3,661,142	6.06	2,916,061	6.56	8,616,583	23.29
-企业	15,963,642	26.44	12,828,767	28.85	9,181,712	24.82
应计利息	664,159	1.10	517,172	1.16	576,435	1.56
合计	60,383,951	100.00	44,460,963	100.00	36,996,943	10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0.05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700	3,700	3,70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合计	5,200	5,200	5,200

（5）金融债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金融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等，账面价值为 278.15 亿元。发行人持有的前十大金融债券余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到期日	年利率（%）	损失准备 ^注
金融债券 1	2,770,000	2035/5/15	1.78	-
金融债券 2	1,790,000	2035/6/18	1.65	-
金融债券 3	1,290,000	2030/1/7	1.40	-
金融债券 4	1,180,000	2027/4/10	4.40	-
金融债券 5	940,000	2035/8/7	1.82	-
金融债券 6	800,000	2034/8/16	2.17	-
金融债券 7	710,000	2027/9/13	1.67	-
金融债券 8	700,000	2027/9/8	4.39	-
金融债券 9	670,000	2031/9/11	2.01	-
金融债券 10	590,000	2028/1/10	1.61	-

注：未包含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损失准备。

（二）负债项目分析

1、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82,192,996	24.48	86,608,038	26.51	83,063,558	27.19
-活期	40,256,596	11.99	45,324,980	13.87	46,152,372	15.11
-定期	41,936,400	12.49	41,283,058	12.64	36,911,186	12.08
个人存款	247,158,638	73.59	232,600,136	71.21	215,122,252	70.40
-活期	40,315,658	12.00	39,431,144	12.07	38,204,002	12.50
-定期	206,842,980	61.59	193,168,992	59.14	176,918,250	57.90
其他存款	684,510	0.20	272,092	0.08	175,918	0.06
应计利息	5,795,201	1.73	7,192,632	2.20	7,176,841	2.35
合计	335,831,345	100.00	326,672,898	100.00	305,538,569	100.00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分别为3,055.39亿元、3,266.73亿元和3,358.31亿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吸收存款量逐年增长。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	1,572,163	40.67	863,992	26.66	1,674,888	42.53
其他金融机构	2,227,914	57.63	2,312,316	71.36	2,209,522	56.11
小计	3,800,077	98.30	3,176,308	98.02	3,884,410	98.64
应计利息	65,856	1.70	64,146	1.98	53,410	1.36
合计	3,865,933	100.00	3,240,454	100.00	3,937,820	100.00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39.38亿元、32.40亿元和38.66亿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2023年末减少6.97亿元，降幅为17.71%，降幅较小。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6.25亿元，增幅19.30%，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根据资金市场变化及自身资金配置需要，适当增加了同业存放规模。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	11,726,518	99.96	17,467,522	96.20	12,873,800	86.90
人民银行	-	-	687,569	3.79	1,033,038	6.97
其他金融机构	-	-	-	-	899,580	6.07
小计	11,726,518	99.96	18,155,091	99.99	14,806,418	99.94
应计利息	5,076	0.04	2,587	0.01	8,161	0.06
合计	11,731,594	100.00	18,157,678	100.00	14,814,579	100.00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48.15亿元、181.58亿元和117.32亿元，对手方为银行、人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3年末增加33.43亿元，增幅为22.57%，增幅较小。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4年末减少64.26亿元，降幅35.3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减少了卖出回购债券类业务的规模。

4、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发行同业存单	53,576,801	73.44	59,302,615	77.45	66,792,985	84.63
债务证券	14,000,000	19.19	12,000,000	15.67	7,000,000	8.87
可转换公司债券	5,249,032	7.20	5,136,328	6.71	5,007,906	6.35
小计	72,825,833	99.83	76,438,943	99.83	78,800,891	99.84
应计利息	126,119	0.17	133,687	0.17	123,393	0.16
合计	72,951,952	100.00	76,572,630	100.00	78,924,284	100.00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789.24亿元、765.73亿元和729.52亿元，主要为已发行同业存单。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减少23.52亿元，降幅为2.98%，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适当降低同业存单余额所致。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减少36.21亿元，降幅4.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负债配置需要适当降低了同业存单发行规模。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营业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938,534	69.45	7,361,589	73.42	7,220,660	65.45	7,355,597	71.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250	11.01	814,778	8.13	782,444	7.09	595,935	5.77
其他收益	5,335	0.19	60,678	0.61	115,387	1.05	280,466	2.72
投资收益	259,606	9.30	2,569,192	25.62	1,878,405	17.03	1,599,352	15.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4,117	9.46	-914,766	-9.12	868,404	7.87	289,223	2.80
汇兑净收益	8,923	0.32	44,949	0.45	55,385	0.50	62,594	0.61
其他业务收入	5,538	0.20	49,641	0.50	35,592	0.32	115,148	1.12
资产处置损益	1,865	0.07	41,039	0.41	76,796	0.70	27,139	0.26
营业收入合计	2,791,168	100.00	10,027,100	100.00	11,033,073	100.00	10,325,454	100.00

1、利息净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73.56亿元、72.21亿元、73.62亿元和19.39亿元，保持在较为稳定的状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164.66亿元、159.95亿元、151.27亿元和36.42亿元，呈现逐年下滑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积极响应让利实体经济政策，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同时受LPR多次下调的影响，贷款收益率下降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91.10亿元、87.75亿元、77.66亿元和17.04亿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强化负债成本管控，持续压降负债成本所致。发行人利息收入降幅小于利息支出降幅，使得利息净收入较为可观，且保持稳定状态。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5.96亿元、7.82亿元、8.15亿元和3.07亿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代理及托管等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

（二）营业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7,970	2.14	133,949	1.90	124,747	1.45	113,407	1.40
业务及管理费	735,820	56.25	3,656,621	51.75	3,391,261	39.36	3,273,625	40.47
信用减值损失	544,273	41.61	3,275,103	46.35	5,113,067	59.34	4,661,826	57.6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13,000	-0.15	40,200	0.50
其他业务成本	78	0.01	452	0.01	240	0.003	61	0.0008
营业支出合计	1,308,141	100.00	7,066,125	100.00	8,616,315	100.00	8,089,119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物业管理费和其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32.74亿元、33.91亿元、36.57亿元和7.36亿元，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40亿元、-0.13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6.62亿元、51.13亿元、32.75亿元和5.44亿元。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13亿元、1.25亿元、1.34亿元和0.28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1.40%、1.45%、1.90%和2.14%。

（三）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6.03亿元、28.49亿元、31.39亿元和12.48亿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利息净收入保持在稳定的状态。同时，非利息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代理及托管业务扩张，导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以及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其他非利息收入的增加。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0,186,721	9,678,174	18,697,732	18,539,1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23,76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59,164	-	7,128,179	5,944,9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72,735	13,156,571	13,933,909	14,218,5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251,424	-	1,100,92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74,526	-	3,348,672	3,458,03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927,964	-	807,83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808,886	3,741,86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663,451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654,789	3,970,186	-	41,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27	182,389	222,083	1,658,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0,362	33,790,477	46,139,461	50,174,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256,823	14,656,412	14,411,531	21,226,68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27,190	4,889,721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255,588	-	443,598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868,338	4,929,186	1,158,456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8,387,33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88,630	-	708,103	2,397,5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051,118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923,648	-	3,310,13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6,428,57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10,741	7,785,570	7,172,025	6,437,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977	2,115,997	1,859,686	1,759,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451	1,250,944	1,153,075	1,310,7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89	922,405	1,061,422	994,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5,075	45,029,925	39,665,367	34,12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713	-11,239,448	6,474,094	16,048,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41,388	192,717,921	194,342,050	159,899,8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0,118	6,305,614	5,835,870	5,087,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9	46,586	85,800	37,11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1,657	1,582,32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4,465	199,391,778	201,846,049	165,024,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617,975	188,766,330	197,873,188	180,828,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00	88,408	124,209	121,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2,075	188,854,738	197,997,397	180,950,33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390	10,537,040	3,848,652	-15,925,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585,385	117,959,863	116,836,522	105,643,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5,385	117,959,863	116,836,522	105,643,1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53,018	118,543,123	119,031,787	102,770,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248	2,558,843	2,834,691	2,054,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1	75,883	64,777	77,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3,237	121,177,849	121,931,255	104,902,27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852	-3,217,986	-5,094,733	740,8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82	-35,382	19,629	4,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372,943	-3,955,776	5,247,642	868,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6,296	19,412,072	14,164,430	13,296,4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9,239	15,456,296	19,412,072	14,164,4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拆出资金净减少额、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增加额、为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48亿元、64.74亿元、-112.39亿元和-12.85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较2023年减少95.74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461.39亿元，比上年减少40.35亿元，主要系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396.65亿元，比上年增加55.39亿元，主要系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所致。2025年度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39亿元。其中，现金流入337.90亿元，较上年减少123.49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出450.30亿元，较上年增加53.65亿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拆出资金业务现金流出增加。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26亿元、38.49亿元、105.37亿元和107.52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增加197.74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018.46亿元，比上年增加368.21亿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979.97亿元，比上年增加170.47亿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37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993.92亿元，较上年减少24.54亿元，主要是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出1,888.55亿元，较上年减少91.43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1亿元、-50.95亿元、-32.18亿元和-60.68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58.36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168.37亿元，比上年增加111.93亿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219.31亿元，比上年增加170.29亿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年度，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8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179.60亿元，较上年增加11.23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现金流出1,211.78亿元，较上年减少7.53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度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43%	10.07%	10.70%	9.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15%	12.38%	12.26%	11.48%
	资本充足率	≥10.5%	13.86%	14.06%	13.96%	13.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36,270,484	34,857,835	34,269,354	31,975,973
	一级资本净额	-	42,265,889	42,850,561	39,289,612	37,010,132
	二级资本净额	-	5,944,278	5,801,207	5,445,884	5,579,022
	总资本净额	-	48,210,167	48,651,768	44,735,496	42,589,15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347,821,303	346,069,563	320,364,880	322,506,38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321,982,168	320,245,257	286,928,505	292,295,53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5,939,197	7,278,559	12,803,334	11,107,02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9,899,938	18,545,747	19,317,340	19,103,817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4%	1.75%	1.79%	1.8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68%	4.50%	6.24%	5.3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90%	10.58%	11.08%	10.21%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41.29%	39.71%	40.10%	42.19%
盈利性	成本收入比	≤45%	26.36%	36.47%	30.74%	31.70%
	总资产收益率	-	0.99%	0.63%	0.59%	0.58%
	净利差	-	1.66%	1.59%	1.67%	1.77%
	净利息收益率	-	1.68%	1.60%	1.67%	1.76%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34.71%	261.01%	250.53%	237.96%
	贷款拨备率	-	4.08%	4.56%	4.49%	4.3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9.51%	108.22%	104.51%	98.0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81.89%	379.10%	367.68%	305.02%

（一）资本充足分析

发行人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等资本充足指标。具体要求如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5%，一级资本充足率≥8.5%，资本充足率≥10.5%。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

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21%、13.96%、14.06%和13.86%，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48%、12.26%、12.38%和12.1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91%、10.70%、10.07%和10.43%，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二）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81%、1.79%、1.75%和1.74%，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37.96%、250.53%、261.01%和234.71%，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能够较好地覆盖相应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贷款拨备率分别为4.32%、4.49%、4.56%和4.08%，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防御坏账风险的能力较强。

（三）盈利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8%、0.59%、0.63%和0.99%，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98.03%、104.51%、108.22%和99.51%，均符合监管要求。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清收贷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和仲裁事项。发行人预计这些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清收贷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和仲裁事项。发行人预计这些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涉及的本金金额为 17.80 亿元；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涉及金额 3.39 亿元。

（二）重大合同纠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纠纷情形。

（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无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二、发行人小微业务情况

青岛农商银行成立以来，立足职能定位，秉承深耕小微市场的经营理念，将小微企业业务定位为全行发展的战略目标之一。着力打造地方金融新品牌，积极推进机构体系网点建设，深化各类银政、银会、银银平台合作，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助力地方经济腾飞等方面发挥了“金融主力军”的作用。

发行人印发了《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工作人员尽职免责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便捷获得信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调整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审批权限并降低其FTP成本的通知、关于调整普惠小微贷款利率审批流程的通知、关于调整部分信贷授权的通知、关于继续加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通知等文件作为制度保障，鼓励分支机构愿贷、客户经理敢贷，实现小微企业能贷。

发行人设立普惠金融部一级部，会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小微信贷工作，统筹管理全行小微业务工作职责，负责对全行普惠小微金融业务的组织、指导和推动。在全行设立了14家微贷中心，实现岛城全覆盖的基础上，将小微特色服务直接辐射到周边地市；配合全市15家社区银行，致力于服务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社区居民，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持续向县域、街道、乡镇、村庄等金融服务薄弱区域延伸，不断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提高小微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的便捷性。

三、发行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44.18亿元（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同比增长8.28%，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34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普惠型小微贷款客户数5.45万户，上年同期末为5.43万户；发行人2025年

普惠型小微企业累放贷款年化利率3.94%，同比下降6BP；2025年末，发行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2.51%，处于合理水平。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长期负债和股权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1.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80 亿元；
3. 本期债券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4. 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5,089.18	5,169.18
总负债	4,645.93	4,725.93
所有者权益	443.25	443.25
资产负债率（%）	91.29	91.43

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金融债券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余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利率类型	当前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年)	债券类型
24 青岛农商行小微债 01	30.00	2024/12/20	固定利率	1.79%	3	小微金融债券
24 青岛农商	20.00	2024/12/23	固定利率	1.78%	3	普通金融债券
25 青岛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20.00	2025/06/24	固定利率	2.04%	5+5	二级资本债券
25 青岛农商科创债 01	10.00	2025/06/25	固定利率	1.75%	5	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余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利率类型	当前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年)	债券类型
25 青岛农商三农债	5.00	2025/9/12	浮动利率	1.74%	3	三农金融债
25 青岛农商行永续债 01	50.00	2025/9/29	固定利率	2.54%	5+N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5 青岛农商	5.00	2025/12/10	固定利率	1.85%	3	普通金融债券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金融体系逐步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

随着金融管制的调整，全球金融体系正逐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同时，资本市场发展带动的直接融资使商业银行传统的间接融资媒介角色受到冲击，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由银行同业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为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代理收付等中间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新领域。混业经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服务边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二）银行业跨国兼并日益加剧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增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使得银行业资本进一步集中，竞争日趋全球化。

（三）银行专业化程度加深，整体产业链效率提升

随着银行业电子化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银行业不断提高对市场细分、客户细分的重视度，并在此过程中诞生了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结算业务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同时，综合性银行也更加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

一是注重客户细分，针对特定客户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二是注重产品和服务细分，推进自身业务专业化，或通过收购其他业务专业化银行的方式加强在专业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优势。商业银行借助创新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以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通过适度提高资本杠杆以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规模扩张，对提升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四）全球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全球银行业监管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银行业的核心监管规则——“**巴塞尔协议**”亦不断完善深化。2006年10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巴塞尔协议II，并于2006年底逐步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II在维持8%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关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构建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三大支柱”。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问题，巴塞尔协议II在考虑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对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并明确提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的范畴；此外，巴塞尔协议II亦提供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以提高银行资本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并进一步推动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银行监管体系的完善。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全球各国纷纷反省各自金融体系监管问题，并关注全球范围内银行业的监管协作和金融风险控制，以促进全球银行业进入更为健康的发展轨道。2010年9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巴塞尔协议III。该改革方案主要涉及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对一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巴塞尔协议III提高了对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要求，从而将增加银行的股权融资需求，并间接降低银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的需求。

（五）2008 年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的影响

2008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有着深远影响。首先，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率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受本次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仍具备持续较快发展的

条件。其次，全球银行业将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将逐渐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限定的技术水平也须进一步提高。再次，商业银行将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最后，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将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多元化、粗放式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重心。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银行业概述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在此过程中，我国银行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务创新、风险管控、内部管理方面进步明显，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境内外资银行。

2025年以来，银行业在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保障自身经营稳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定，资产质量向好。一是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2025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480.0万亿元，同比增长8.0%，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负债441.50万亿元，同比增长8.2%。

二是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2025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5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241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50%，较上季末下降0.02个百分点。2025年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230.2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225.1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5.1万亿元。

三是风险抵御能力较强。2025年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核心一

级资本充足率为10.92%，较上季末上升0.05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37%，较上季末下降0.01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5.46%，较上季末下降0.10个百分点。2025年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7.2万亿，拨备覆盖率为205.21%，贷款拨备率为3.07%。

四是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2025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80.95%，较上季末上升0.85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1.64%，较上季末上升0.10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80.08%，较上季末下降0.38个百分点。

（二）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是负责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的主要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按照规定审批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同时也必须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和其他管理规定。此外，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商业银行还可能会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证监会等机构的监管。

（三）我国银行业现状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我国银行业保持快速发展。银行业在我国经济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我国银行业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但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总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此外，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亦表现出区域性经营优势。民间资本已经开始大力进入银行业，与此同时，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范围也得到了进一步放开。

截至2025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机构类型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1%	1,949,308	44.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1%	712,539	16.14%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4%	612,909	13.88%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69%	566,353	12.83%
其他金融机构	645,774	13.45%	573,931	13.00%
合计	4,800,100	100.00%	4,415,041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3）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2023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6）本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根据统计，截至2025年末，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3.91%和44.15%。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金融业务的股份制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股份公司的方式组成，其股权在政府及其它投资者间分配。截至2025年末，我国境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

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21%和16.14%。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央金融主管部门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而组建的商业银行。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2025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74%和13.88%。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2025年末，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69%和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25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为13.45%和13.00%。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资本实力显著提高，盈利能力长足进步。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中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根据《银行家》杂志公布的调查报告，中国主要银行2013年税前利润占到全球银行业的近三分之一，中国银行业一级资本总额首次超过美国，跃居全球首位。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

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同时，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五）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理财业务仍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利润增长空间，个人理财业务将成为我国各大银行的效益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六）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深入发展，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银行业小企业金融产品及信贷模式创新。2011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2013年3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促进小微金融15条措施，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和资源配置力度。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目标。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模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5年3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2018年3月，银监印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8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重点针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提出“两增两控”的新目标，“两增”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突出对小微企业贷款量质并重、可持续发展的监管导向。

中国的小微企业数量庞大，是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然而，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并未得到充分满足。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大型企业和集团客户的部分融资需求将从银行贷款转向资本市场，小微企业将成为中国商业银行越来越重要的客户群体。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以及在中国银行业的积极推进下，预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中国银行业越来越重要的业务领域。

伴随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的逐步完

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进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七）县域金融业务显著快速增长

县域地区经济的高速增长以及近年来中国对县域地区金融所实施的政策支持推动了县域地区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然而，县域地区金融渗透率仍相对较低，发展潜力巨大。在这一背景下，一些大型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进一步加大了拓展县域地区市场的力度。自2006年底开始，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在县域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八）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境外机构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目前，银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发展，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九）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改变现有金融运行模式和金融格局。互联网金融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新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获得性，提升金融消费者对基础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我国银行业已充分意识到互联网技术为银行业带来的变革契机，正直面挑战和冲击，发挥自身优势，快速学习、积极探索，通过渠道、产品、流程机制、文化等层面的整合，促进经营转型，提升竞争力。一方面，商业银行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出网上银行、电子银行乃至电子商务平台，涉入网购、移动支付等非传统银行业务领域，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从源头抓住客户，掀起渠道的电子化革命。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主动发挥互联网思维，转变经营方式，深化电子银行创新，有效结合和运用互联网进行金融的边界和市场拓展，提高用户体验来激发和拓展用户需求，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加深合作来获得进一步发展。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持续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以现代化、专业化、精细化、综合化为导向，努力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同业及资金业务。2012年改制经营以来，得益于营业网点在青岛地区覆盖范围较广的优势，青岛农商银行各项业务发展良好。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3.2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2.26亿元，较2022年增加1.56亿元，增幅7.5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4,679.37亿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331.45亿元，增长7.6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453.24亿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53.77亿元，增长6.69%。发行人负债总额为4,288.88亿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305.79亿元，增长7.68%；其中，吸收存款余额为3,055.39亿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92.19亿元，增长6.71%。

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0.3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4.89亿元，较2023年增加2.63亿元，增幅11.8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4,950.32亿元，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270.96亿元，增长5.7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551.07亿元，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97.83亿元，增长3.99%。发行人负债总额为4,539.21亿元，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250.33亿元，增长5.84%；其中，吸收存款余额为3,266.73亿元，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211.34亿元，增长6.92%。

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0.2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0.15亿元，较2024年增加5.26亿元，增幅21.1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5,027.83亿元，较2024年12月31日增加77.51亿元，增长1.5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665.88亿元，较2024年12月31日增加114.81亿元，增长4.50%。发行人负债总额为4,576.93亿元，较2024年12月31日增加37.71亿元，增长0.83%；其中，吸收存款余额为3,358.31亿元，较2024年12月31日增加91.58亿元，增长2.80%。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9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4.68 亿元，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5.27 亿元，增幅 21.16%。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089.18 亿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1.35 亿元，增长 1.2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742.98 亿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09 亿元，增长 2.89%。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645.93 亿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9.00 亿元，增长 1.51%；其中，吸收存款余额为 3,451.66 亿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3.35 亿元，增长 2.78%。

（一）零售金融业务

发行人零售金融业务注重发挥地方法人银行特色，在保持客户增长和市场拓展的同时，注重稳定增长、调整结构、强化管理、提升质量等多方面的统筹兼顾，有效促进各项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个人存款及客群建设。聚焦“客群为重”经营方针，搭建 5C 零售客群经营管理平台，全面实施分户管户，围绕代发、社保、商户等核心客群开展精准服务，个人客户数较年初新增 6.8 万户，其中中高端客户新增 4.63 万户。强化数智赋能，深耕教育、商贸等支付场景生态，强化公私联动批量获客。开启网点转型价值化阶段，强化队伍专业技能与客户服务体验的提升，显著提升网点及岗位质效。深耕养老金融，丰富“七彩康年”养老金融特色服务体系，构建财富管理、文旅活动、公益关怀、健康保障、适老服务、产业协同、科技赋能等服务矩阵。2025 年，青岛市域内个人存款余额领先同业率先突破 2,400 亿元。

个人贷款。积极响应国家消费提振政策，发布青岛农商银行金融助力消费提振二十条举措。打造“十大消费场景”“八大客群”批量获客模式，针对不同场景和客群一品一策设计不同的授信策略。针对车位购置、拆迁回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场景陆续上线车位贷、安居贷、加梯贷等产品。针对协会会员、个税客群等重点客群上线惠员贷、个税贷等产品。通过场景营销和客群精耕，实现消费贷款场景化、批量化获客。持续开展“千村万户”和“千楼万企”工作，通过“双千工程”健全网格化营销管理体系，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同机制，累计走访普惠客户 20.44 万户，走访覆盖率位居全市首位。优化升级“金穗”系列普惠产品矩阵，创新推出“线上房抵贷 2.0”“外贸提振贷”“惠抵贷”等特色金融产品，进一步夯实普惠业务拓客营销与场景服务的产品支撑。聚焦个体工商户重点客群，

推广“个体益贷”场景化融资服务方案，依托大数据精准筛选目标客群，搭建综合评价模型、构建客户潜力画像。累计新增“个体益贷”7亿元、1,600余户，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突破150亿元，服务客户超3万户，金融服务触角持续向基层末端延伸，服务质效稳步提升。

银行卡业务。信用卡方面，发行人坚持客群、渠道、场景协同发展思路，精准定位优质客群，大力推广权益类差异化产品。深化与产业链头部企业合作，创新建设绿色金融特色支行，推出汽车专项分期产品，助力低碳消费升级。同步推进数字化转型，整合获客工具，推出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提高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加强风险防控能力，联合征信持牌机构完成数据对接，优化贷前准入模型与实时监测机制，保障资产质量稳健可控。截至2025年末，累计发卡量突破43万张，业务规模与风控效能同步提升，为区域消费市场注入金融动能。借记卡方面，推广社保卡便民适老化服务及在养老助餐领域的应用，在全行范围配备514台社保卡即时制卡设备，提高客户制卡体验。开展“岁月映初心、荣休致韶华”主题荣休仪式，全面提升持卡人仪式感和归属感。对接养老大食堂600余个，主动提供上门发卡、上门激活金融账户等贴心服务，全年累计服务老年持卡人超过3万人，提供上门服务超过1.5万人次。推动社保卡养老助餐服务等，为全市临退休人员提供一站式社保卡制卡、普惠性社银适老化、养老助餐等服务，累计服务岛城市民12万余人次，有效提升社保卡客户黏性，截至2025年末，全行累计发放社保卡378万张。

渠道业务。发行人通过数字化转型赋能场景生态建设，打造差异化和特色化场景金融支付生态圈。以芯生态·GBbC聚合平台为核心，优化校园e站通产品，为全市550余家学校提供学校收费服务；优化开放支付平台，为青岛市级房维平台提供独家支付服务；搭建民生缴费平台，为青岛广电170余站点提供特色缴费。芯生态·GBbC聚合平台全年累计为2万余商户提供支付收单服务，减免手续费超1,000万元，切实落实减费让利政策。焕新1,400余个服务点智能终端；实现“社保智办”平台的轻量化接入。丰富“民生+”服务的同时，完成18家精品服务点打造。进一步优化丰收宝业务流程，提升客户服务体验。2025年为涉农区域草莓、蒜薹、葡萄、圣女果、胡萝卜等农户结算资金2.8万笔，交易总金额1.4亿元。

（二）公司金融业务

发行人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作为践行金融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举措，坚持系统谋划、顶层引领，健全工作机制，凝聚全行合力，推动金融服务与国家战略、地方发展深度融合，公司业务发展质效较同期明显提升。

公司存款。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导向，建立对公存款客群精细化管理体系，客群拓展成效显著。重视机构客户，锚定渠道建设，深入挖掘综合效能，加强银政资源链接，机构存款规模位居全市同业前列。强化跨境业务延伸，重点布局“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持续拓宽获客渠道，新兴市场客群存款大幅提升；深耕债券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以专业金融赋能拓宽展业边界，精准争揽发债企业监管账户核心资金；聚焦产品深度绑定，创新推出特色金融产品，开展精准专项营销，有效提升客户黏性与存款规模，为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公司贷款。围绕以制造业为核心的实体经济和国家省市中长期战略加大投放力度。发行人对实体经济的贷款突破 1,787 亿元，科技金融贷款突破 163 亿元，对全市“专精特新”企业服务覆盖率超过 40%。发行人深入贯彻“双碳”战略，助力青岛绿色低碳转型。一是推出“绿色信贷+碳金融”组合产品，“绿碳转型贷”获评市级奖项，落地山东省首笔生物质能源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二是采用“信贷+投资+理财”策略布局九大绿色 ETF 指数基金，斩获相关领域第一名；三是搭建“金碳算”碳核算平台，深化其在信贷审批、利率定价中的应用。发行人绿色金融贷款 165.12 亿元，增幅为 18.57%，新投放绿贷企业 177 户，增户扩面成果突出，绿色金融发展成效显著，凭借 ESG 领域突出表现，荣获 2025 年财联社“绿水青山奖·ESG 金融年度大奖”。立足青岛科创产业特色，聚焦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助力科创企业发展。截至 2025 年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163.49 亿元、户数 1,417 户，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2.97 亿元、314 户，多次在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发布的科技企业服务效果评估中获评“优秀档”。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小微贷款余额 1,507.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0.44 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544.18 亿元（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服务普惠型小微贷款客户数 5.45 万户，完成“两增”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累放贷款年化利率 3.94%，同比下降 6BP，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助力小微

企业轻装上阵、稳健前行。

成功举办以“汇通二十载携手创未来”为主题的护航企业高质量出海暨开办外汇业务 20 周年发布会，推出“中巴清算直通车”“证保车融”“跨境支汇通”“银信融”等创新产品；推出“百币速汇 2.0”跨境结算产品，不断升级新兴市场服务能力，连续 8 年获得青岛市外汇与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先进成员单位称号，连续 12 年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A 类银行”称号，连续 13 年位列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100 强。

（三）资金业务

1、金融市场业务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与监管形势，发行人积极拓宽业务发展空间，科学统筹资产负债配置，助力金融市场业务稳健提质；紧扣国家战略导向，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通过发行主题金融债，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养老金融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依托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综合类做市商及意向承销商等核心资质，有效强化货币政策传导效能，活跃市场交易，助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进程，持续优化业务系统功能，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精细化风控水平；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构建高质量同业客群体系，通过多层次、多维度的合作联动，提升客户粘性和战略协同价值；强化跨机构协同联动，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全行稳健经营与价值增长构筑坚实支撑。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两年入选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获上海清算所 C 类普通清算会员资格；蝉联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受欢迎利率债做市商”，并斩获国家开发银行等机构颁发的多个优秀承销奖项；成功发行全国农商银行、山东省地方法人银行首笔科创债券，创设全国首个以 DR 为基准的“青岛农商行政金债 DR 浮息债篮子”，完成全国首单上清所托管科创债券质押再贷款交易，落地省内农商行首笔柜台债质押式回购业务，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2、代客理财业务

发行人秉持投资运作专业化、业务管理规范化、合作渠道多元化的原则，坚守“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理念和“专业尽责，忠于所托”的从业操守，致力

于打造“您身边的财富管理专家”品牌形象，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体系和服务框架，综合理财能力得到权威机构、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聚焦客户需求，持续构建和完善特色化、差异化、精细化的产品体系。践行“普惠金融”社会责任，基于城乡居民和小微企业财富管理需求设计发行多款理财产品，精准契合当下客户稳健投资、兼顾收益与流动性的核心诉求。以“省内理财产品主供应商”为目标，向山东省内农商银行委托代销发行人理财产品，为省内广大农商客户提供更为多样化、个性化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践行“养老金融”社会责任，推出多款养老类理财产品，以稳健的投资策略助力养老金融在银行快速落地。立足发行人优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产品端和资产端协同发力，积极引导理财资金投向经济重点领域，推出绿色增强、科技增强策略理财产品，助力城乡居民共享相关产业发展红利；持续推进对科创类债券的投资研究工作，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与交易，并重点布局科技主题 ETF 基金，推动理财资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在普益标准发布的《银行理财能力排名报告（2025 年四季度）》中，发行人理财业务综合能力在农村金融理财机构中排名第 4 位。2025 年末，发行人理财余额 314.59 亿元，理财产品业绩表现良好，凭借稳健的投资风格、严格的风控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四）数字化转型

发行人深刻把握数字金融发展趋势，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引擎，以“人工智能+、数据要素×、场景生态惠民生”为工作主线，全面推进“数智农商”（D-QRCB）建设，加快构建以“数智引领、生态协同、数据驱动、智慧风控、技术赋能”为特征的数字银行新生态，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报告期内，荣获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科技发展奖”“青岛数字金融创新大赛一等奖”等荣誉 16 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打造全国农商银行数智赋能标杆。

战略引领，构建转型新格局。发行人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统筹全局作用，构建“总行统筹、条线联动、分支协同”的矩阵式管理体系，接续实施 2025 年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将数字化指标纳入各级机构绩效考核，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战略落地机制。依托“云梯·千数人才计划”和“蔚然青

英”创新实验室深化“业技数”融合，全行数字人才占比提升至 17%，连续三年荣获青岛市网络安全大赛团体一等奖，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全行数字化转型的系统性、整体性与协同性显著增强。

场景融合，打造体验新生态。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推动金融服务从“线上化”向“场景化、生态化”升级。聚焦智慧政务，将金融服务渠道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打通，打造“政务+金融”一站式服务新模式。依托银法通、房维资金清算等项目构建覆盖资金监管、财政非税、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的银政企数智生态，有效推动政务办理“就近办、一站办”服务新模式落地生根。聚焦产业金融，依托“鑫链融”平台发力供应链“脱核”模式，围绕“强链、补链”目标推进 E 贴宝、E 保理、E 保函等产品迭代升级，将金融服务嵌入全产业链，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实现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聚焦民生服务，广泛接入水、电、供暖、物业等生活缴费项目，构建“线上+线下”“多渠道+全场景”的暖心便民缴费体系，让城乡居民享受到“指尖缴费”的便捷体验。聚焦智慧校园，以“校园 e 站通”“一脸通”等场景产品为支点，构建“教育双子星”平台，推动校园缴费业务持续扩维。

数据驱动，激活数据新要素。发行人将数据定位为核心生产要素，深入推进“数据要素×金融服务”行动，成功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3 级认证。建成并完善“五位一体”企业级数据中台，构建覆盖 12.4 万项数据资产的企业级内、外部数据目录，数据加工处理效率提升 40%。深度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构建 800 余个精准客户画像标签，形成统一、动态的客户 360 视图，实现全行数据“看得见、找得到、用得上”，全面赋能精准营销、智能风控与管理决策。

智能风控，筑牢安全新防线。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等技术，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智能风控体系。依托企业级智能决策引擎构建 13 个维度 300+ 风险信号预警，自动生成 7.5 万+ 客户风险画像，推动风险管理从“事后被动”向“事前主动”模式跃变。引入图计算等技术嵌入风险管控场景，精准捕捉 80+ 风险场景，风险拦截率提升至 43%，风险监测处置能力显著提升。构建“数智合规+智能双录”平台，集成实时质检、智能预警等功能，以 AI 实时感知筑牢智慧合规防线。依托 AI 反诈

专家模型群，全面监测账户及交易，实现中高风险账户自动管控及涉诈资金的主动拦截，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

技术筑基，构筑发展新优势。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建成“多层级、一体化、高可用”数字基座，完成重要信息系统数据级容灾全覆盖，构筑生产网络双活模式，业务系统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建成“统一管理、分级部署、纵深防御”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完成数据分类分级、重要系统全面应急演练，主动拦截高级威胁 9,700 余次，实现“零安全事件、零数据泄露”。搭建“智慧 Qimi”AI 模型中台，落地公文助手、知识助手、信贷助手三大类 AI 智能体，人工智能“一体三翼”技术体系日趋成熟。基于 RPA 技术持续推动全行流程革新，落地 7 大类 245 个业务场景，释放人力超 1.2 万小时，以“技术换人”实现运营减负。

二、发行人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6月26日，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原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等九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人2019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958.SZ），是长江以北第一家A股上市农商银行。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设有总行营业部1个，分行2个，管辖支行19个，营业机构总数达370个，从业人员达到5,849人。

青岛农商银行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持续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以现代化、专业化、精细化、综合化为导向，努力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商业银行。截至2026年3月末，全行资产总额5,089.18亿元，吸收存款3,451.66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2,742.98亿元。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2025年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第308位，“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第60位。

青岛农商银行致力于打造地方金融新品牌，致力于践行青岛市“蓝色跨越、城乡统筹”发展战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开拓创新、优化服务，坚持“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不动摇，全面加强对蓝色经济、城乡统筹、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力度，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稳步增长和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2023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3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发行人位居第295位。

2023年，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3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中，发行人位居第59位。

2023年，在英国品牌评估机构“品牌金融”(BrandFinance)发布的2023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排行榜”中，发行人位居第276位。

2023年，入围福布斯发布的2023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

2023年，在普益标准主办的“金誉奖”评选活动中荣获“卓越大型资产管理农村商业银行”“卓越财富管理农村商业银行”和“优秀固收类银行理财产品”奖项。

2023年，入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3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100强。

2023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3年度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2023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2023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

2023年，在《金融时报》发起并主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中荣获“年度最佳服务乡村振兴银行”。

2024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发行人位居第309位。

2024年，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中，发行人位居第62位。

2024年，在英国品牌评估机构“品牌金融BrandFinance发布的2024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排行榜”中发行人位居第305位。

2024年，发行人获得央行认定的全省唯一地方法人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

2024年，在青岛市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被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评为“优秀”等次。

2024年，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的“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遴选中荣获“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2024年，在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联合公布的2024年度青岛市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结果中获评优秀等次。

2024年，入选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农业农村局联合评选的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

2024年，在普益标准主办的“金誉奖”评选活动中荣获“卓越资产管理农村商业银行”和“优秀固收类银行理财产品”奖项。

2024年，在财联社主办的“2024上海全球资产管理年会”中荣获“优秀银行理财机构金榛子奖”。

2024年，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首创证券杯·第五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中荣获“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

2025年3月，在英国品牌评估机构“品牌金融”（BrandFinance）发布的2025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排行榜”中，发行人位居第401位。

2025年3月，在中国基金报主办的“第七届中国银行业理财英华示范案例”评选中，发行人荣获“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优秀理财银行”“优秀固收类理财产品”。

2025年4月，获评青岛市人社局“2025年青岛市优秀博士后站（基地）”。

2025年7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5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发行人位居第308位。

2025年9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5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中，发行人位居第60位。

2025年9月，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优秀实践案例”。

2025年9月，在财联社主办的“金榛子”资管卓越案例评选中荣获“固收最佳回报金榛子奖”。

2025年10月，在青岛市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青岛企业综合100强”中，发行人位居第7位。

2025年11月，连续第12年荣获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A类银行”称号。

2025年11月，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2025年11月，荣获山东省企业联合会“第五届山东省企业文化优秀成果二等奖”。

2025年12月，在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山东服务业企业50强企业名单”中，发行人位居第22位。

2025年12月，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5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受市场欢迎的利率债做市商”。

2025年12月，连续第3年荣获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优秀承销商”称号。

2025年12月，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上市公司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

2025年12月，连续第2年荣获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

2025年12月，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大成杯·第六届银行业金牛奖”中荣获“可持续投资金牛奖”“固收类金牛理财产品”。

2025年12月，在东方财富举办的“2025东方财富风云际会”中荣获“年度成长农村商业银行”奖项。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4,530,000	9.08%
2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2,730,500	9.05%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657,000	5.43%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720,000	4.98%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372,300	4.52%
6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70%
7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	1.98%
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62%
9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60,000	1.48%
10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44%
合计		2,349,269,800	42.28%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2016.06.06	姚晓冬	500,000	银行业	100.00	100.00
2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2016.06.08	汪芳	90,000	银行业	100.00	100.00
3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2016.06.08	汪太姘	90,000	银行业	100.00	100.00
4	即墨惠民村镇银行	2018.10.14	乔卓	20,000	银行业	100.00	100.00

（1）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是姚晓冬，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100.00%。

（2）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是汪芳，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德兴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100%。

（3）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是汪太姝，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弋阳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100%。

（4）即墨惠民村镇银行

即墨惠民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是乔卓，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股权 100.00%。

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二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

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严格的发行方案，明确规定簿记建档原则，对簿记建档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充分确保本次证券的顺利发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清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清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清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清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位
于丰星	男	执行董事
杨延亮	男	非执行董事
张坤	男	非执行董事
唐静	女	非执行董事
薛健	男	非执行董事
鲁玉瑞	男	非执行董事
潘爱玲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维安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绍宏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庆金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原董事长王锡峰先生已辞去发行人董事长等职务，在新任董事长履职前，由于丰星先生代为履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于丰星	男	行长、首席合规官
王瑜	女	副行长
姜晖	男	副行长
朱光远	男	董事会秘书
侯海滨	男	行长助理
陈积鹏	男	行长助理

2025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2025年11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农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青金复〔2025〕264号），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1、于丰星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于丰星先生在加入发行人之前，曾任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2、杨延亮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现任青岛市市直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召集人，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3、张坤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现任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久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董事等职务。曾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主管、研究发展部高级主管，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外派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资金部副部长，青岛久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4、唐静女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审计法务部总经理、机关党委委员，青岛中荷福瑞亚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原青岛城投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5、薛健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现任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监事，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莱芜钢铁集团主任，莱芜市金健物资公司总经理，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6、鲁玉瑞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发行人非

执行董事。现任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资产监管本部本部长、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部长、部长，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监管本部副本部长。

7、潘爱玲女士，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8、李维安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南开大学讲席教授、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恒丰银行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曾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天津财经大学校长等职务。

9、王绍宏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名誉会长，深圳铸信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会长，深圳共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10、王庆金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青岛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山东省委、青岛市委军民融合办智库专家，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曾任青岛大学商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青岛农商银行监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于丰星先生，基本情况见“董事简历”。

2、王瑜女士，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副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王瑜女士在加入发行人之前，曾任青岛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香港东路支行行长（其间：挂职担任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划财务处副处长），

青岛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青岛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3、姜晖先生，大学学历，文学学士，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姜晖先生在加入发行人之前，曾任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公司银行管理部总经理、贸易金融部总经理，青岛银行贸易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公司金融总监兼贸易金融事业部总裁、公司金融总监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首席审批官兼授信审批部总经理等职务。

4、朱光远先生，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曾任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科技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首席信息官、首席信息官兼任网络金融部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兼任个人信贷部总经理等职务。

5、侯海滨先生，大学学历，法学硕士，现任发行人行长助理。侯海滨先生在加入发行人之前，曾任青岛市委组织部副调研员，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副调研员、副处长，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室内务监督处处长，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办公室主任，招商银行日照分行党委委员、书记、行长，招商银行潍坊分行党委委员、书记、行长，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等职务。

6、陈积鹏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发行人行长助理，曾任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青岛农商银行莱西支行副行长、胶南支行副行长、零售金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兼微贷中心主任、西海岸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第十四章 本期債券稅務等相關問題分析

本期債券的持有人應遵守我國有關稅務方面的法律、法規。本稅務分析是依據我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做出的。如果相關的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本稅務分析中所提及的稅務事項將按變更後的法律法規執行。

下列說明不構成對投資者的法律或稅務建議，也不涉及投資本期債券可能出現的稅務後果。投資者如果準備購買本期債券，並且投資者又屬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需要遵守特別稅務規定的投資者，發行人建議投資者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有關的稅務責任。

一、增值稅

根據《關於國債等債券利息收入增值稅政策的公告》（稅務總局公告2025年第4號）的規定，自2025年8月8日起，對在該日期之後（含當日）新發行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的利息收入，恢復徵收增值稅。對在該日期之前已發行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後續發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繼續免徵增值稅直至債券到期。上述金融債券，是指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法人在全國銀行間和交易所債券市場發行的、按約定還本付息並由金融機構持有的有價證券。

二、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一般企業投資者來源於債券的利息所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應將当期應收取的債券利息計入企業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損益後繳納企業所得稅。

三、印花稅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該法自2022年7月1日施行。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個人或單位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前述證券交易，是指轉讓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

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评级观点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作为上市农商行之一，行业地位较为突出，且在青岛市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中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管理与发展方面，青岛农商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体系整体运行良好，2025年完成监事会调整，治理机制持续完善；业务经营方面，青岛农商银行立足青岛地区，在当地营业网点覆盖面广，存贷款市场份额排名前列，公司存款规模有所波动，异地支行短期内以稳定发展为主，整体主营业务发展态势稳健；财务表现方面，青岛农商银行不良贷款率呈下降趋势，信贷资产拨备充足，核心负债稳定性较好，资本充足，但房地产等部分行业不良贷款率偏高，需关注相关行业景气度变化对其资产质量可能带来的影响，同时净利差收窄、营收增长乏力，盈利水平有所承压；债券偿还能力方面，青岛农商银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较好，综合考虑其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加之如若出现经营困难，获得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较大，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展望

未来，青岛农商银行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清晰的“支农支小”定位以及上市银行的品牌优势，主营业务有望保持良性发展态势；但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变化、个人类贷款资产质量变化、净息差收窄压力以及营收增长乏力对其业务经营、风险状况和盈利持续性带来的影响需予以关注。

（三）优势

1、区域竞争力较强。青岛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在青岛地区覆盖范围较广，存贷款业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当地金融机构前列。

2、核心负债稳定性较好。青岛农商银行个人存款及定期存款占比较高，核心负债稳定性较好。

3、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信贷资产拨备充足。青岛农商银行不良贷款率

呈下降趋势，其保持较大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力度，信贷资产拨备充足。

4、获得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青岛农商银行存贷款市场份额在青岛市排名前列，作为区域性商业银行，其在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维护当地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青岛市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如若出现经营困难，获得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四）关注

1、房地产等部分行业贷款质量情况需予以关注。2025年，青岛农商银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规模有所增长，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偏高，相关行业景气度变化对其贷款质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需予以关注。

2、盈利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近年来，青岛农商银行净利差收窄，净利润的增长主要依靠非息收入拉动，同时考虑到贷款减值计提规模仍较大，整体盈利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3、关注外部环境对其业务运营产生的影响。考虑到宏观经济低位运行、利率市场化以及金融监管趋严等外部环境因素，加之青岛地区金融机构数量众多、同业竞争激烈，上述因素对青岛农商银行的运营或将产生一定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

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申请文件及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资质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丰星（代为履职） ² 联系人：孔明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联系电话：0532-66957686 传真：0532-66957865 邮政编码：266061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孟德敏、王静远、唐杉山、刘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675953、021-38032621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杨滨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010-85237137 传真：010-85237084 邮政编码：100005
联席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联系人：李永帅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绿城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531-59667979 传真：/ 邮政编码：250013
联席主承销商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原法定代表人王锡峰先生已辞去发行人董事长等职务，在新任董事长履职前，由于丰星先生代为履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下同。

	法定代表人：于建忠 联系人：单小桐、徐琦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联系电话：022-28405458、0531-67609751 传真：022-28405346 邮政编码：300201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疆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 1-9 层、 16-20 层 联系电话：18561986165 传真：/ 邮政编码：266100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李夏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 29 号浦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21-31884953 传真：021-63604215 邮政编码：200125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曲绍全、袁玉军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电话：022-58316743、0532-55795177 传真：0532-55795118 邮政编码：30000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王文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66591814 传真：010-66590831 邮政编码：100818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孟浩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2 号
联系电话：0532-83861637
传真：/
邮政编码：266000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婧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220
传真：010-60836029
邮政编码：100020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黄捷宁、祝境延、肖开、张俊杰、樊瀚元、张凯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丁冀彤、吴鼎之、赵子初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0927057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贾俊、高飞、郭兢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6513000
	传真：010-56513103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耿华、黄璜、高晓东、崔熙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电话：010-56052230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兰帅、孙亚林、尹晶、冯培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71
	邮政编码：518046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蒋晨昱、刘新昊、严筱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2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联系人：吕一飞、纳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电话：010-81152570
	传真：010-81152499
	邮政编码：100029
承销团成员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联系人：舒琴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
合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0-28268237
传真：/
邮政编码：510000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120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琪、唐莹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办公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发行人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爱国、曹佳、杨宝萱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1358
传真：/
邮政编码：200002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何佳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
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发行人法律顾问：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联系人：贾仟仞、张桂敏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5 号江岛智立方 C 栋 4 层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邮政编码：210019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权机构决议；
- 5、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6、《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丰星（代为履职）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联系人：孔明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联系电话：0532-66957686
	传真：0532-66957865
	邮政编码：26606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孟德敏、王静远、唐杉山、刘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5953、021-38032621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法律意见书》。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